

# 厦门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 三年行动规划（2025—2027 年）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10 月

## 前　　言

厦门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先行实践地，30多年来，厦门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牢记嘱托、持续推进，探索出一条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建设路径，形成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厦门实践”的宝贵探索和生动案例。在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新起点上，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学习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厦门实践”经验　深入推进新时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意见》和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深化拓展生态文明建设“厦门实践”的意见》，进一步推进《厦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年）》实施，做好空间规划引领和重点项目保障，推动厦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再上新台阶，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开展《厦门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三年行动规划（2025-2027年）》（以下简称“本规划”）的编制工作。本规划编制过程中多次征求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市政园林局、海洋发展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和相关片区指挥部意见，根据专家评审和部门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最终形成本规划。

本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厦门市深化拓展生态文明建设“厦门实践”、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样板城市的新征程，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大格局，统筹推进从山顶到海洋一体保护和系统治理，创新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体系，提出青山、绿水、蓝湾、碧廊、绿盾、良田、融城、协作、支撑等九大行动计划，推进重

点项目策划与实施，打造从山顶到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工程，为各区各部门推进厦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再上新台阶提供指引。

本规划为期3年，期限为2025—2027年，规划范围为厦门市行政辖区范围，研究范围包括厦门市行政辖区范围及可能对厦门市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周边区域、流域和海域。

# 目 录

<b>第一章 现状基础 .....</b>	<b>1</b>
第一节 优势 .....	1
第二节 短板 .....	3
第三节 机遇 .....	5
第四节 挑战 .....	7
<b>第二章 总体要求 .....</b>	<b>10</b>
<b>第三章 空间格局 .....</b>	<b>11</b>
第一节 区域生态系统保护格局 .....	11
第二节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格局 .....	12
第三节 生态保护修复分区 .....	13
<b>第四章 规划策略 .....</b>	<b>15</b>
第一节 共治共享，深化区域生态协作 .....	15
第二节 陆海统筹，建设全域美丽海湾 .....	16
第三节 “三水”共保，美丽河湖迭代升级 .....	17
第四节 提质增效，提升农林生态价值 .....	18
第五节 防治结合，增强城镇生态韧性 .....	19
第六节 山海连城，织补生态廊道网络 .....	20
第七节 主动防御，强化生物资源保护 .....	20
第八节 守正创新，完善生态治理体系 .....	21
第九节 打造从山顶到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 .....	22
<b>第五章 行动计划与重点项目 .....</b>	<b>28</b>
第一节 三年行动计划 .....	28
第二节 重点项目 .....	43

第三节 资金筹措 .....	44
<b>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监督保障.....</b>	<b>47</b>
附表 1 生态保护修复三年行动规划任务分工表 .....	49
附表 2 生态修复重点项目表 .....	57
附表 3 生态保护重点项目表 .....	65
附表 4 生态提升重点项目表 .....	67
附表 5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可申请的资金渠道汇总表.....	75
附图 .....	82
1. 区域生态系统保护格局图	
2.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格局图	
3. 生态保护分区图	
4. 生态问题空间分布图	
5. 生态修复分区图	
6. 从山顶到海洋示范区空间分布图	
7. 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分布图	

# 第一章 现状基础

## 第一节 优势

厦门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先行实践地，30多年来，厦门始终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当年提出的筼筜湖综合治理理念和方向，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渐次开启西海域、五缘湾、环东海域、杏林湾、马銮湾等湾区综合治理。经过起步探索、区域探索、纵深推进、整体提升4个阶段，从岛内到岛外，从海域到流域再到全域，陆海统筹、河海联动，持续不断推动生态保护修复，走出一条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生态文明实践之路，绘就了一幅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厦门画卷”。厦门先后获得“联合国人居奖”“国际花园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国家生态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副省级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等20余项国家级、国际级生态领域荣誉。

**塑造了高颜值生态。**生态环境质量全国领先，生态文明指数位居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第一。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主要流域国控和省控断面、小流域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均保持100%，2023年全市林地总面积84.04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29.30%，森林蓄积量达到386.16万立方米。近两年厦门湾白海豚平均群体遇见率为2.3群/百公里，平均个体遇见率为10.7头/百公里；黄厝文昌鱼保护区内文昌鱼密度达到45尾/平方米。中华白海豚救护繁育基地被评为福建林业生态文明实践基地。栗喉蜂虎骑马山保护区内亲鸟繁殖数量保持在200只以上，五缘湾湿地公园觅食区在迁徙前可观察到3000只以上。厦门东

南部海域和同安湾、鼓浪屿、筼筜湖分别获评国家美丽海湾、和美海岛、美丽河湖，“蓝天白云、清水绿岸、碧海银滩”成为厦门城市靓丽招牌。

**促进了高质量发展。**2023 年全市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40.2%，旅游实现营收 1567.3 亿元，增长 83.3%，会展业实现营收 287 亿元，增长 85.4%，海洋生产总值自 2016 年开始核算起，连年保持 10%以上增长（除 2020 年疫情影响外），2023 年达到 2662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33%，生态环境、生态经济、生态人文融合发展成效显著，生态价值有效转化，生态系统价值核算全国“沿海样板”改革深入推进，形成了具有厦门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五缘湾片区生态修复与综合开发被列入全国首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湖里区湖边水库综合整治带动片区生态产品价值蝶变，翔安老渔村文化赋能提升生态产品价值，厦门着力构筑绿色金融体系作为福建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探索案例列入福建省绿色经济发展典型案例。

**提升了高品质生活。**在全国率先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垃圾分类工作连续 22 个季度名列全国第一。2023 年全市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87.7%，比全国平均 70.06% 高出 17 个百分点，集中处理率 100%。生态福利更加丰富，全市建成公园 203 座，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4.8 平方米，实现了“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全市沙滩总面积约 240 万平方米，全长 43 公里的环岛路临海见海，被誉为世界最美马拉松赛道；全长 52.6 公里的环东浪漫线依托海岸天然优势打造出黄金沙滩、彩虹跑道、滨海浴场等，成为市民游客竞相前往的网红打卡地。总里程 289 公里的健康步道，入选中国人居环境奖项“范例奖”。

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厦门实践”宝贵经验。厦门生态保护取得的成效，充分彰显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中国建设的实践典范，为破解海湾型城市生态治理这一世界性课题、实现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提供了宝贵经验。《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学习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厦门实践”经验 深入推进新时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意见》总结了“厦门实践”在生态治理方面的七条重要经验并向全国推广：一是坚持人民至上、共建共享，二是坚持战略谋划、规划引领，三是坚持高位推动、依法治理，四是坚持陆海统筹、综合治理，五是坚持尊重自然、科学治理，六是坚持问题导向、一湾一策，七是坚持循序渐进、久久为功。“厦门实践”对更好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提供了深刻启示：必须注重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相统一，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发展；必须注重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相协调，提高生态保护修复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必须注重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努力找到生态保护修复的最佳解决方案；必须注重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相促进，建设生态保护修复的硬措施与软文化；必须注重“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相适应，积极稳妥地走好绿色低碳发展之路。

## 第二节 短板

厦门市山、海、城有机融合，既具备高度城市化特征，又拥有以森林和海洋为主体，农田、河湖湿地等互为补充、类型丰富的自然生态系统，生态系统完整性较高，形成“一屏一湾十廊”的生态安全格局，近年来生态系统状况总体较好，生态产品价值明显提升，生态风险稳定可控，但与国内外先进城市和人民群众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

的差距，目前存在的生态问题主要有：

**海水富营养化和湾区淤积问题。**西海域水质易受九龙江水质影响，提升改善难度较大。五缘湾、马銮湾等部分湾区淤积导致水流缓慢，水动力强度下降，水体抗风险能力差，水体富营养化、赤潮等灾害时有发生。此外，海岸带开发建设造成天然滨海湿地面积萎缩、自然岸线形态受损、湿地生境破碎化和沙滩侵蚀等问题，部分海堤和护岸老旧，防潮消波能力弱。

**陆域水生态本底脆弱。**河道生态基流不足，河流生境质量整体不高，水生生物多样性较低。受农田退水、初期雨水和入河排污口等影响，同安东西溪隘头潭国控断面部分时段超标，部分溪流特别是支流还存在劣V类水体。湖库污染治理压力持续存在，莲花水库、湖边水库、埭辽水库水域动力不足，水体易形成富营养化，易发生水华。杏林湾、九天湖仍存在内源污染。

**城镇生态系统韧性不足。**一是建设用地扩张造成生态景观破碎，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张和城市空间结构组团化发展，特别是岛外组团扩张，耕地、林地、草地、水域等生态空间不断减少，沿海岸带建成区和本岛大部分地区生态连接度偏低，同安湾、万石山—五缘湾、美人山、九溪等部分生态廊道被建成空间阻隔。二是城市建设侵占雨水行泄、滞蓄空间，降低排水能力，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引起的城市内涝问题突出。三是公园绿地复合功能不足，公园绿地建设主要突出景观和游憩功能，各类型绿道连贯性不足，尚未形成网络体系。

**生物多样性安全受威胁。**栖息地的破坏和外来物种入侵是厦门生物多样性面临的最大威胁。据不完全统计，厦门园林和农业外来入侵生物主要有松材线虫、红火蚁、椰心叶甲、红棕象甲、福寿螺、非洲

蜗牛、菟丝子等；海洋与渔业外来入侵生物主要有美国红鱼、罗非鱼、凡纳滨对虾、麦瑞加拉鲮、欧洲鳗鲡、沙饰贝、互花米草、空心莲子草、无瓣海桑、拉贡木、铺地黍、凤眼莲等。

**山、林、田生态风险依然存在。**山体屏障方面，各类工程开发建设（如交通、水利工程）导致局部山体破坏，存在水土流失和山体滑坡风险。森林系统方面，由于立地条件中等，土壤瘠薄，全市植被群落结构单一，针叶化、纯林化特征明显，马尾松占五成以上，受松材线虫等病虫害威胁程度较大，且森林蓄积量总体不高，平均蓄积 3 立方米/亩，远低于全国 6.3 立方米/亩平均水平，林业固碳增汇能力有待提升。农田系统方面，耕地破碎化和耕地质量不高，局部存在土壤环境污染。

### 第三节 机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厦门实践”成功经验和重要启示，为厦门市生态保护修复再提升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经过 30 多年的不懈努力，厦门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积累了丰富的管理与实践经验，建立了一批生态保护修复技术力量、人才队伍、产业基础，生态文明建设基础扎实，具备了进一步提升的经济技术条件。

厦门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样板城市的战略目标，为生态保护修复再提升指明了奋斗方向。厦门正处于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与美丽中国样板城市建设协同推进的关键期、机遇期，《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学习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厦门实践”经验 深入推进新时

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意见》《关于高起点建设生态强省谱写美丽中国建设福建篇章的实施方案》《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的意见》《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拓展生态文明建设“厦门实践”的意见》《厦门市当好生态省建设排头兵加快建设美丽中国样板城市行动方案》等上位纲领性文件，为厦门生态保护修复提升行动提供顶层设计支持。

国家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为厦门生态保护修复提升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目前，国家在生态保护修复领域已出台了十多项资金支持政策，包括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专项、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通过中央财政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国债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不断加大生态保护修复投入力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关于支持利用政策性金融资金加快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的通知》等进一步完善了生态保护修复市场化投入机制，拓展了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筹措路径。

“厦门实践”在国际平台广泛传播，为厦门进一步深化国际合作，引领全球生态环境治理创造了有利条件。厦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经验已被全球越来越多的国家了解和认可。筼筜湖综合整治工程获评“东亚海域污染防治管理示范工程”，吸引了许多国家前来学习考察，并作为中国城市生态环境治理的代表性参展项目亮相日本大阪关西世博会。筼筜湖治理经验还被列入中国政府对外援助研修课程，面向全球100多个发展中国家开展培训和推广。厦门的海滩养护技术被推广应用到泰国、斯里兰卡等“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海岸防护工程中。下潭尾红树林修复作为全球滨海论坛会议典型案例在国际推广。“厦门实践”生动诠释了中国实现由全球生态环境治理参与者到引领者的

重大转变，先后获得“东亚海岸带综合管理政府杰出成就奖”“东亚海岸带可持续发展地方政府杰出成就奖”“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最佳实践成就奖”等，展现了全球环境治理的中国智慧、中国担当，为厦门新征程上持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国际合作，深度参与全球生态环境治理，打造生态环境治理对外开放新高地奠定坚实基础。

#### 第四节 挑战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理论、要求、实践的不断丰富，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粮食安全、双碳战略叠加，生态保护修复全域性、系统性、综合性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已逐步成为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根本遵循。新征程上，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既要有针对自然生态系统的修复，也要有针对社会经济生态系统和“人”的修复；既要有技术层面的生态修复策略和措施，也有管理、文化等非技术层面的生态修复策略和措施；既要有人工修复，更要加强自然修复；既要有规划引领、制度保障，也要有资金支持、基础支撑。对标新时期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新要求，厦门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依然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

**一是资源环境承载压力较大。**国土空间开发利用造成的生态空间胁迫依然存在，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人口城镇化引起的生态风险仍需应对，经济发展造成的生态保护压力仍然较大。厦门海域面积仅 333 平方公里，大陆岸线总长约 265 公里，沿岸居民、企事业单位密集，自然岸线保有率 18.3%，海域空间和岸线资源利用矛盾比较突出。同安区作为农业和工业重镇，需在保障沿溪工业用水的同时，防止农业面源污染回潮。天竺山森林公园、下潭尾红树林公园等森林和滨海湿

地公园旅游开发与生态承载力之间的平衡仍需精细化管理。

**二是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难度加大。**九龙江-厦门湾跨界污染问题尚未从根本上解决；埭头溪全流域清淤后，河道淤积反弹风险仍然存在，需持续监测并优化生态补水机制；杏林湾、五缘湾等虽通过截污、清淤等综合治理恢复生态功能，仍需长期维护以防止污染反复。财政投入和技术迭代的可持续性面临考验。

**三是生态保护修复长效机制建设仍有不足。**从山顶到海洋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全要素生态治理的政策标准、监管机制、执法能力、技术支撑等还不完善。区域间排污监测标准、生态修复技术规范不统一，影响污染溯源和联合执法效率，急需打破行政壁垒，进一步完善联合立法、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协同治污的区域协同机制。在资金投入方面，由于缺乏政策支持和激励机制，社会资本参与意愿不强、发挥作用不充分，受经济下行影响，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投入压力持续加大，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亟待突破。

**四是高品质生态环境的溢出经济价值尚未充分发掘。**一方面，生态治理和特色产业的有机融合不足，厦门海洋产业园建设刚刚起步，海洋新兴产业增速较快但规模较小，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和拳头产品相对较少，产业集聚效应不显著，金融对海洋产业扶持力度不足。乡村产业基础较为薄弱，产品附加值和产业链延伸度不高。乡村旅游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生态型、创新型产品开发不足，难以适应需求侧多元化、升级型的市场消费。山水资源的营销和品牌打造方面缺乏精准定位，乡村生态旅游的亮点特色体现不足。另一方面，“两山”转化推进机制尚不健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生态系统碳汇和碳交易等方法和机制还处于探索阶段，生态资源产权制度不完

善，公平、高效、统一的生态产品交易市场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影响生态产品在市场环境下的投融资和交易。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美丽中国建设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厦门市深化拓展生态文明建设“厦门实践”、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样板城市的新征程，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优化从山顶到海洋保护治理大格局，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全要素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助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和美丽中国建设。

到 2027 年，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列，全国率先建成全域美丽海湾，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护面积保持稳定，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定达到 100%，主要地表水体均稳定消除劣 V 类，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 80%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完成上级下达任务要求。结合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乡村、美丽城市建设，积极挖掘培育从山顶到海洋保护治理大格局的“厦门实践”典型案例。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位居世界海湾型城市前列，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全域构建，努力率先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样板城市。

## 第三章 空间格局

### 第一节 区域生态系统保护格局

基于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和厦漳泉都市圈连山通海的自然生态格局，坚持区域协同、突出重点的原则，构建“一心、一脉、一江、一带”区域生态系统保护大格局。以环厦门湾为中心，加强戴云山余脉山体屏障地区生态保护，统筹推进九龙江流域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共同提升近岸海域和海岸带生态服务功能。

“一心”：指厦漳泉都市圈环厦门湾中心，由厦门全域、漳州龙海、长泰部分乡镇和泉州安溪龙门镇、泉州南翼国家高新区组成，是戴云山—博平岭余脉、九龙江流域和沿海生态防护带交汇节点，是陆海统筹、协同推进厦漳泉都市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区。

“一脉”：指戴云山—博平岭山脉。以戴云山—博平岭山脉为核心骨架，守护山体生态屏障，重点保护亚热带原生性森林生态系统，保障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

“一江”：指九龙江。以九龙江流域生态安全为核心，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整治，改善水生态环境。

“一带”：指近岸海域和海岸生态防护带，是区域重要湿地生态系统、近海珍稀濒危海洋物种、红树林、珊瑚礁、自然遗迹、自然海岸风光的主要分布区，同时也是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路线上的重要通道和栖息地。重点加强沿海湿地、沿海基干林带、海洋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空间及重要河口、海湾、海岛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构筑

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功能保护带。

## 第二节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格局

在厦门市域“一屏一湾十廊多组团”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基础上，落实国土空间全域全要素生态保护修复要求，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山—田—城—湾—廊”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格局，形成“北部山林田、中部花园城、南部海湾链、连通生态廊”的国土空间架构，打造“山海融城”“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

“山”：以北部山体为主体构建的“山体生态屏障”。充分发挥山区森林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坚持生态保育、生态建设和生态修复并重，强化源头治水，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保障生态安全。

“田”：以永久基本农田和稳定耕地为主的农业生产空间。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底线，不断提升耕地集中连片规模，加强耕地质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国家粮食安全要求。充分发挥耕地在保障农产品供给、锚固生态基底、提升城乡景观、丰富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多元功能，将农业空间建设成为保障城市粮食供应安全、生态安全及提升乡村魅力的重要空间载体。

“城”：由厦门岛、海沧新城、马銮湾新城、集美新城、同安老城、同安新城、同翔高新区、翔安新城、厦门新机场片区等组团构成的城镇发展空间。践行以人为本理念，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蓝绿生态网络，增加和优化公共生态产品供给，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促进生态系统与社会、经济系统的整合，提升综合效益。秉持安全发展理念，精准防控生态地质风险，确保城市稳定运行，增强抵御极端自然灾害能力，同时提升城市生态品质，打造安全韧性发

展新范式，让人民生活得更安全、更放心、更舒心。

“湾”：包括西海域、同安湾、九龙江河口区、南部海域、东部海域和大嶝海域构成的海域和岸线空间。西部海域重点加强水环境整治、海岸线生态修复、港口岸线优化转化，东部海域重点加强自然岸线保护与高端生活品质岸线打造。保护中华白海豚、文昌鱼、白鹭等珍稀物种，提高生物多样性。

“廊”：以万石山—五缘湾生态廊道、蔡尖尾山生态廊道、马銮湾生态廊道、杏林湾生态廊道、美人山生态廊道、同安湾生态廊道、下潭尾生态廊道、东坑湾生态廊道、西岩山生态廊道、九溪生态廊道等十大山海通廊为主，结合绿道、健康步道、通风廊道等线性开敞空间构建生态廊道网络，实现生态空间的连通，改善陆海之间、流域水系之间、重要生态系统之间的连通性。

### 第三节 生态保护修复分区

顺应新时代支撑高品质生活和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在解决突出生态问题的基础上，围绕生态系统服务和人类福祉之间的互馈关系，基于水源涵养、降温效益、雨洪调节、碳汇服务、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景观美学等生态系统服务供需关系的空间分布差异，划定三类生态保护与管控区和两类生态修复与功能提升区。

**严格保护与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该区域生态资源条件优越，生态系统服务供给能力强，是区域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区域以保护保育和自然修复方式为主，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

**重点保护与管控区：**生态系统服务供给能力较强，且明显大于需求的区域，现状生态环境状况良好，足以保障生态系统服务的供给和可持续发展。该区域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按照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科学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及时恢复因不合理建设开发、农业开垦等破坏的生态空间。

**一般保护与管控区：**生态系统服务供给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区域，该区域要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适度开发利用，防止过度垦殖、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鼓励开展有助于生态功能稳定和提升的生态修复活动，加快生态系统恢复到较好的功能水平，最终达到自我持续状态。

**生态修复重点区：**现状突出生态问题分布区域和生态系统服务供给能力较弱且不能满足需求的区域，该区域以消除或避免人为胁迫为重点，遵循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系统治理、合理利用的原则，采取工程、技术、生物等人工修复措施或重建生态系统，实施受损生态系统和受污染区域的生态修复，促进区域生态系统自我恢复功能提升和生态空间休养生息。

**生态功能提升区：**生态系统服务供给能力大于需求的生态区域，该区域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重点，采取自然修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内部生态挖潜和内外生态供需结构连通等措施进行优化和功能提升。

## 第四章 规划策略

### 第一节 共治共享，深化区域生态协作

**深化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完善区域协作协调机制，建立“陆域一流域一河口一海域”联治的海洋污染防治体系，实施陆海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入海排放口分类监管，全面削减点源污染负荷；开展海上污染综合治理，有效控制港口船舶污染，推进海洋垃圾治理。聚焦责任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试点跨境生态补偿，协同防控陆源污染，探索建立九龙江流域生态产品交易中心。

**完善闽西南生态环境联防共治长效机制。**健全闽西南污染联防联治工作协调机制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协同构建区域性从山顶到海洋保护治理大格局。强化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生态环境联合监测监管，重点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区域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跨界地区重要生态要素协同保护，逐步构建区域统一的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综合调控力度。完善区域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联动机制。

**推动海峡两岸生态保护修复合作与交流。**推动构建“闽西南+金门”生态环境联防共治长效机制，探索两岸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管理一体化合作，建立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预警和应急信息共享渠道，持续推动珍稀海洋物种保护、增殖放流、海漂垃圾治理等协作，共同守护美丽海湾。推动两岸生态环境管理领域标准对接统一，促进两岸环境科技与产业协同创新。依托海峡论坛、海峡青年节、海峡两岸文博会等重点活动，推动海峡两岸开展联合科研、科普教育、相互参访、信息交流、学术研讨等，推进海峡两岸在自然教育、多样性保育、自然公园建设、生态旅游、林下经济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提升“厦门实践”国际影响力。以深化拓展“厦门实践”为契机，大力开展“厦门实践”国际交流研讨，将其中蕴含的中国经验、中国方案进一步推行全世界，引领世界海湾型城市生态治理。充分发挥东亚海岸带可持续发展地方政府网络秘书处、厦门市海洋国际合作中心等平台的纽带作用，办好厦门国际海洋周、东亚海大会等国际活动，推动“海洋负排放”国际大科学计划。充分发挥厦门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城市作用，深化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在生态保护修复领域交流合作，打造海上丝绸之路战略合作枢纽、生态文明交流中心。积极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湿地公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等国际公约，推动自然保护地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国际合作。

## 第二节 陆海统筹，建设全域美丽海湾

加强海洋生态系统协同治理。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促进陆域、流域、河口、湾区的联动治理。以海湾为基本单元，加强泉州、漳州的跨区域协同，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岸滩环境整治、海岸带生态减灾等，强化自然岸线、滨海湿地、无居民海岛、重要海洋生态廊道和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强互花米草、浒苔绿潮等联防联治，不断提升红树林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结合厦门滨海旅游发展需求，优化亲海空间，将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与文化艺术、体育竞技、高新产业融合，打造厦门特色滨海浪漫线，建设生态、安全、健康的“蓝色海湾”“和美海岛”“美丽岸滩”，促进人海和谐。

加强项目用海用岛各环节生态保护修复。严格落实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控制用海规模，提高用海效率。严格管控新增围填海和新增用岛，建立海岸建设退线制度，实行刚性退线、

分级分类管控。整治低效海岸带空间，提高海上休闲娱乐活动环保要求和规范化程度，将人类活动强度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切实加强用海用岛项目生态修复事前论证和事中事后监管，督促落实生态保护修复义务。经依法批准的用海或用岛项目，应明确有针对性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和促进生态化使用的措施。建立大陆自然岸线占用与修复平衡制度，新增建设项目涉及占用自然岸线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修复形成相应数量的生态恢复岸线，先修后占，确保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降低。海岸线修复措施要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实施，修复成果按有关规定认定。

### 第三节 “三水”共保，美丽河湖迭代升级

**加强水资源空间保护。**加强各类饮用水源保护，将雨洪、再生水等纳入城市水资源统一配置，构建生态补水多元化配给体系，保障生态基流量，提升水环境容量，改善水动力条件。严格保护河湖水系与湿地生态空间，将全市河道、水库、滞洪区及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以及重要的区域输水原水管渠纳入城市蓝线范围。加强地下水资源涵养与保护，严格落实限采区和禁采区管理，开展常态化监测。

**持续推进水环境污染治理。**推动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管网的运维。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控，推广生态种养模式，开展农田退水循环利用试点，建设农田生态沟渠、湿地拦截系统，减少氮磷流失入河。加强杏林湾九天湖等湖库的内源性污染治理，持续推动黑臭水体、小微水体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加快水生态恢复。**保护内陆湿地水面和涨落带空间，严格避免对涨落带的侵占、硬化和过度种植设计。推进实施再生水、水系连通等

生态补水项目。加强湿地与水系的连通，充分发挥湿地的水质净化和雨洪调蓄等功能。恢复异质多样河流生境，维持和恢复河床底质的多样性和稳定性，营造有利于水生植物生长、底栖动物和鱼类觅食繁殖的适宜生境。河道整治不得将河道渠化、裁弯取直，应保留自然岸线和蜿蜒形态，以保障其水土交换和水体自净能力。推动符合条件的暗渠化河道复明。

#### 第四节 提质增效，提升农林生态价值

**持续推进森林抚育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以生态公益林为重点，采取封育管护等措施，保护和选用有利于增加生物多样性的乡土植物，加大中幼龄林抚育力度，促进林木生长。实施特色物种抚育，因地制宜培育生态景观林，促进森林生态维育与景观塑造融合发展。优化林分结构，引导马尾松、桉树纯林改造，提升群落稳定性，促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加大岛内、岛外林相的改造工作，在道路沿线或景观节点，开展彩化、花化、香化改造，大力提升森林景观。加大沿海防护林提升，对沙化、低效林进行改造提升。

**深入挖掘培育森林“水库、粮库、钱库、碳库”。**充分发挥林草固土保水作用，探索基于自然的水土培育方案，加大林地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修复，重点推进汀溪、坂头、莲花等重要水库周边地区的森林提质增效，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结合林分改造、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各项生态修复工作，扩大植被覆盖面积，加大碳汇林营造，提升森林系统固碳增汇能力。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统筹推进林木生物质利用、林下经济发展、生态文旅融合、林业碳汇开发，大力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以森林公园为重点，加快打造森林康养、森林人家与森林体验等森林旅游精品，搭建森林旅游公

共服务平台，打造精品生态旅游线路。

**推进美丽乡村生态振兴。加强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全面推进耕地提质改造。推进耕地土壤安全利用，建设与现代都市农业生产经营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引导农田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耕地生态功能，保护耕地生物多样性，提高农田生态系统稳定性。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统筹农村地区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等，优化乡村土地利用格局。统筹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充分挖掘农业文化景观遗产的复合价值，塑造特色农业景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强化都市农田保育，让农业融入城市，打造特色都市田园风光。

## 第五节 防治结合，增强城镇生态韧性

**加强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复垦全链条管理。**加强建设项目全程监管，督促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切实履行土地复垦法定义务，确保“谁损毁、谁复垦”。加强预防控制，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建设项目的建设流程和施工时序，减少土地损毁和生态破坏，对具备复垦条件的损毁土地，及时恢复原地类或达到可供利用的状态。推进土地复垦、生态修复与项目建设统一设计、统筹实施，实现“边建设、边复垦”。改进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审查制度，增加生态保护修复内容和措施，对建设占用导致重要栖息地碎片化但未明确修建生态廊道等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的，不予通过方案审查。完善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和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足额预存、规范使用。

**强化污染场地调查评估与综合修复。**推进城市土地更新，促进环境污染地块安全再利用，强化更新空间的环境改善、品质提升与功能

再造，重塑地区活力，增强城市魅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严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风险管控。

构建蓝绿交织、灰绿相融、连续完整的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统筹生态保护修复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城市生态基础设施规模、结构和布局，提高城市应对气候变化的生态韧性。结合低效用地再开发、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多途径拓展城区绿色空间，大力推广立体绿化，实施见缝插绿、增绿，多方位增加城市立体可视绿量。提升公园绿地景观自然度，优化植物配置模式，适当增加乡土树种和食源树种比例，完善植物配置结构。

## 第六节 山海连城，织补生态廊道网络

加强十大山海通廊生态管控。推进十大山海通廊内森林、河流等生态系统修复，提升生态节点，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景观多样性，发挥生态调节、生态隔离、景观美化和休闲游憩等综合功能。廊道内禁止挖山填（挖）湖、削峰填谷等破坏自然地形地貌的行为，现状国有建设用地不得扩容，逐步腾退工业用地等现状建设用地。

完善蓝绿生态景观网络。依托绿道、碧道，更有效地连接自然郊野、城市公园、海滨河畔，完善休闲步道、景观节点和休憩场所。倡导整体的规划设计方法，系统考虑绿道、碧道沿线带状范围内的一体化复合设计与管理维护，提升生态景观资产的整体度和畅达度。

## 第七节 主动防御，强化生物资源保护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及空缺区域的保护力度。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与评估，加强典型性、代表性自然生态系统、珍稀物种和遗传资源保护，实施针对性的保护和监管措施，恢复重要

自然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自然生境。

**推进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与绿色发展。**规范野生物种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推动特色生物资源、生态旅游、康养、自然教育等生态产业发展和农林牧渔等相关行业可持续管理，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促进生产生活方式向生物多样性友好型转变，增进人类福祉。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与风险防控。**完善生物技术环境风险评估与监管技术支撑体系，提高生物安全风险识别和分析能力，建立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联防联控外来入侵物种和有害生物。推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防范遗传资源流失风险。

## 第八节 守正创新，完善生态治理体系

**完善多元主体共治责任体系。**打破传统的过度依赖政府进行生态保护修复的局面，拓宽多元主体参与渠道，实现生态保护修复主体由一元向多元转化。充分鼓励政府、企业、研究单位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围绕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生态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活动，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进行全生命周期运营管护。重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以政府支出责任为主（包括责任人灭失、自然灾害造成等）的生态保护修复。广泛推进财政绿色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通过大数据、互联网技术实现财政绿色支出绩效考评的云计算、云服务。

**健全多方位的法规和制度保障体系。**坚持依法治理和严格监督，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地方立法研究。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促进生态保护修复全流程监制度化、规范化。完善生态保护修复激励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赔偿机制，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有效推动绿水

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探索“以奖代补”、差异化生态补偿机制。

**强化多维度的基础支撑体系。**强化自然生态系统监测监管体系建设，构建空一天一地一体化自然生态监测网络体系，实现对生态系统结构、生态资源状况、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和人居环境适宜性等方面全覆盖连续监测。打造智慧型生态治理模式，通过对大数据的有效收集和管理，建立动态管理系统，智能识别和解析数据背后异常或潜在的生态风险源，分析影响和危害程度，结合系统的数据表现，为决策者提供预警信息和应对策略。加强创新平台建设、理论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标准研制与应用，促进生态保护和修复科技支撑能力明显提升。

**深化多途径的资金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发挥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用好各类金融机构资金，按照“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细化配套政策，创新激励机制，探索绿色债券、环保产业基金、碳交易等投融资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

## 第九节 打造从山顶到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

聚焦海湾型城市生态治理，以厦门岛、同安东西溪流域、翔安九溪流域、海沧过芸溪流域和集美后溪流域为示范区，统筹美丽山川、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乡村、美丽城市建设，实现治海、治河、治山、治城一体化推进，打造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的示范样本，进一步提升五缘湾、筼筜湖、下潭尾等“厦门实践”典型案例，同时结合临空经济片区生态修复与开发建设，积极挖掘培育新的典型案例。

### 一、厦门岛从山顶到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

**打造万石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节点。**以山海观光、文化旅游、科教体验及乡村休闲等主导功能，依托厦门园林植物园、大厝、黄厝、东山社、东山水库、上里水库、曾厝垵等片区，通过山海步道串联景区配套设施，提升景区的生态游赏服务功能，满足民众需求。

**打造筼筜湖美丽河湖节点。**持续推进筼筜湖水生态和水安全韧性，重点推进筼筜湖综合治理六期工程，对排洪沟口、沉砂池等容易淤积场所及时开展清淤，对湖区部分受损驳岸进行修复、加固等，进一步强健湖区自然生态系统，增加生物多样性，改善水动力，建成“鹭影澄波，湖韵人和”筼筜湖。

**打造五缘湾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节点。**以“活力海湾、生态海湾、文化海湾”为主题，持续提升片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以五缘湾生态环境与游艇产业为核心，以现代服务业为发展方向，以高端休闲度假旅游为开发重点和优势产业，打造生态文明引领下的都市海湾型集体育运动、亲子娱乐、商务休闲、夜色经济、湿地休闲、教育研学、医疗健康服务、文化体验、文创设计、文化演艺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国际知名度假区和旅游目的地。

## **二、同安区东西溪流域从山顶到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

**打造福建厦门莲花国家森林公园、福建厦门汀溪省级森林公园等美丽森林节点。**深入推进莲花国家森林公园彩化、花化、香化树种的配置，提升森林景观质量和旅游品质。筑牢汀溪省级森林公园生态屏障，强化低山丘陵森林生态修复，促进森林提质增效，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打造白交祠村、军营村、顶村、古坑村等美丽乡村节点。**实施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河流系统整治，发展优质特色农业，持续推

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梯次建设“美丽乡村”。

**打造东西溪美丽河湖节点。**针对东溪和西溪硬质化护岸，结合市民亲水休闲等项目，构建水—岸—陆梯级景观，提升河岸缓冲能力。加强生态水系建设，增加水生植物多样性，提升河道水生态环境质量。

**打造同安老城、同安新城美丽城区。**以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工业园区转型升级为抓手，持续改善老城面貌，有序推动老城更新。加快同安新城区建设，完善绿色生态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体系，建成绿色低碳工业园示范区、生态良好的宜居生活区。推进片区绿化工程建设，兼顾固碳增汇、绿化景观、防洪排涝等需求，增强公园绿地生态服务功能。通过见缝插绿、立体绿化等增加小微生态空间，提升绿量。稳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城市对降雨的吸纳、蓄渗、净化和缓释能力，加大对雨洪资源的利用效率，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

**打造同安湾美丽海湾节点。**推进同安湾入海河流总氮管控，推动近岸海域水体的综合整治，提升下潭尾湿地公园建设，构建优美海湾宜居环境。

### **三、翔安区九溪流域从山顶到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

**打造香山风景名胜区节点。**实施林相改造工程，加快推进景观林建设，通过稀疏林分补植、马尾松针叶纯林改造，补植套种景观树种，形成具有区域森林植被群落特色的生态景观。

**打造大宅社区美丽乡村节点。**加快推进火龙果优质特色农业发展，推动三产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条、价值链条，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推动传统种植业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转型升级，并形成“农业+”多业态发展态势。

**打造九溪美丽河湖节点。**实施水环境重点生态修复，推进水质不稳定的水体治理，促进水环境提升、水生态修复，营造岸绿景美的生态河湖景观。对侵占河道或者缓冲带、沿河距离较近的农田落实退耕还河、隔离措施。

**打造临空经济片区美丽城区节点。**以建成产城融合、宜居宜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国际化典范新城为目标，打造集信息研发、高端制造以及新经济、旅游度假等绿色低碳发展的新城。科学规划公园绿地布局，推进片区绿化工程建设。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

**打造大嶝海域美丽海湾节点。**加强渔业资源、鸟类资源和红树林资源保护，特别是九溪入海口的原生红树林。巩固九溪入海口、大嶝桥北侧及大嶝岛北部互花米草综合整治工作成效，预防互花米草复发风险。

#### **四、海沧区过芸溪流域从山顶到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

**打造天竺山省级森林公园美丽森林节点。**巩固溪头水库周边森林修复成果，加快森林景观带建设，持续推进山体林相改造、森林生态修复。

**打造过坂社区、洪塘村美丽乡村节点。**依托天竺山省级森林公园美丽森林推进乡村文化、田园农耕风光特点，塑造福建省级乡村振兴精品线路“乡见过云”田间步道动线。聚焦种苗、蔬菜等优势产业，重点培育“小而精”“小而优”“小而特”产业，推进花卉产业现代化、科技化种植。

**打造过芸溪美丽河湖节点。**完善过芸溪滨水景观带建设，通过补

水增加河道流量，进行近自然河道建设，建设景观绿化缓冲带和护岸护坡。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和管理。增强水土保持，提高河岸带缓冲能力，避免农业污水直接进入河道。

**打造东孚、马銮湾新城美丽城区节点。**以建成“厦门湾两高两化新极点”和“厦门最温馨湾区”为目标，加快集生命健康、商贸文旅、现代物流、智慧产业等主体功能为一体的产城融合新区建设。进一步完善水、电、气、路网、综合管廊等公共基础设施和生态修复等公共环境设施，重点发展马銮湾新城北部智慧科技产业园、中心岛商务区等产业片区。

**打造西海域美丽海湾节点。**构建滨海特色森林景观的生态绿廊，串联现状海沧湾带状公园、马銮湾环湾带状公园，打造从嵩屿到马銮湾南岸的连续活力岸线，塑造城市滨水景观形象。

## 五、集美区后溪流域从山顶到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

**打造福建厦门坂头国有防护林场美丽森林公园节点。**以维护生态安全、提升生态功能为导向，采取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生态保育保护策略，人工补植与天然更新有机结合，恢复地带性森林群落，实施退果还林，防止农药、化肥施用污染和水土流失，补植阔叶树混交林，提高林分郁闭度，增强森林涵养水源和净化水质的功能。

**打造二农社区、双岭村等美丽乡村节点。**坚持以发展现代农业为主、乡村休闲养生旅游业为辅的产业发展思路，着力打造集生鲜烧烤、果蔬采摘、农耕体验、亲子研学、户外拓展为一体的多样化田园乡村旅游区，整合串联全村资源，以点带面形成资源互补，打响乡村旅游品牌，建设滨海城市“后花园”。

**打造后溪美丽河湖节点。**优化水利调控，充分挖潜现状水库，就近使用再生水尾水，并加强河道水自循环，增加坝下河段生态流量。开展后溪工业组团和杏北片区污水配套管网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加强入河排口整治工作。后溪上游利用沿岸鱼塘、水塘和河滩等进行湿地建设修复，增加湿地面积。

**打造集美新城美丽城区节点。**以建成跨岛发展最美新城区为目标，在实现“十年集聚成城”的基础上，围绕“一心、两片、两园区”，实现产城深度融合。加快软件园三期、机械工业集中区三期开发，补齐核心区短板，重点发展软件信息、机械装备制造、商务商贸、文化演艺与旅游产业。

**打造西海域美丽海湾节点。**进一步推进集美湖、十里长堤、集美学村和滨海浪漫线等岸线景观提升和慢行系统建设，加强杏林湾重要沿海湿地鸟类栖息地的保护修复，临海湾区补植套种遵循树种的生物学特性，做到适地适树。结合彩化、花化、香化，彰显季相，提升滨海森林景观，促进厦门滨海文化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

## **第五章 行动计划与重点项目**

### **第一节 三年行动计划**

为适应新时期生物多样性保护、粮食安全保障、城市绿色低碳发展以及区域和国际生态治理合作等方面的工作需要，在深化《厦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年)》“青山计划”“绿水计划”“蓝湾计划”和“碧廊计划”基础上，新增“绿盾计划”“良田计划”“融城计划”“协作计划”和“支撑计划”，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城乡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从山顶到海洋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连通城乡生态廊道和网络，优化城乡土地利用格局，改善城乡居民生态环境，提升城市生态韧性。各项行动计划任务分工见附表1。

#### **一、青山计划**

##### **1.裸露山体治理行动**

加强裸露山体排查和监管，对因山体滑坡、水土流失等自然因素，以及采石取土、项目建设、垦地开荒等人为因素造成的山体破损，特别是存在地质安全隐患、直接影响城市形象和有碍观瞻效果的破损山体，按照“谁开发谁修复、谁破坏谁治理”责任机制，明确修复责任单位，在明确山体管控要求、保护措施和利用方向的基础上，深度融合山体本底景观，优先选用乡土型乔、灌木和藤本植物修复坡面，增加地被绿色覆盖，增强可视效果，防范地质灾害，维护生态安全。推动海沧区大屏山北侧、香山等区域受损山体生态修复，消除裸露山体视觉污染，改善山体景观，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主要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局，各区政府

## 2.森林质量提升行动

以林业有害生物易发区、水土流失重点区、重要水源涵养区为重点，对现有针叶纯林、稀疏林分采取针阔混交、补植套种等措施，引导形成异龄复层混交林。大力推进松林改造提升，采取皆伐、带状采伐和择（间）伐抚育改造提升等方式，有效降低马尾松纯林比重，防范化解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风险，维护森林安全。持续推进天竺山林场、坂头林场、双溪林场等国有林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优化调整树种结构，丰富森林结构层次，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固碳能力。持续推进环城一重山林地林相美化彩化，合理搭配常绿与彩叶树种，提升森林季相颜值。围绕提升森林生态资源保护能力，全面推进森林防灭火、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种质资源保存、基层管护站点等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政园林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区政府

## 二、绿水计划

### 1. “美丽河湖”提升行动

统筹考虑水资源、水生态、水安全、水景观要求，以健全连通水网体系、修复水生态、治理水环境为重点，采用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手段，优化水系循环网络，构建优美河湖生态系统，重点推进东西溪、龙东溪、官浔溪、埭头溪、后溪、深青溪、瑶山溪、九溪、过芸溪等流域治理，推动汀溪、许溪、九溪开展美丽河湖创建，推动各区申报省级水利风景区。挖掘梳理筼筜湖、东西溪等重点河湖水文化遗产，打造“安全、健康、美丽、和谐”的幸福河

湖示范点。推动实施杏林湾生态环境整治提升一期工程、杏林湾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同安新城官浔溪综合治理工程、东寮片区流域生态修复及耕地复耕工程等项目。

深化河湖库“清四乱”专项行动，推进岸线空间管控。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结合污水处理厂近、远期规模，持续推进九条溪流生态补水及雨洪增蓄工程。大力推进流域水土保持工作，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建设，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持续加强9条溪流保洁养护常态化，巩固小微水体治理成果，落实过程监管。

主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园林局、各区政府

## 2. 饮用水安全保障行动

加快莲花水库周边环境整治和保护区划定，巩固地市级、“千吨万人”、千人以上和千人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强化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监测预警和巡查管控，推动竹坝水库库区周边截流工程、莲花镇雨洪转输工程（二期）实施。实施坂头-石兜水库、汀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退果还林工作，优化饮用水水源汇水区林分结构，提高水源涵养能力。

主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局，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政府

## 3. 湿地生态修复行动

编制湿地保护专项规划，加强对湖泊湿地、河流湿地、河口湿地、滨海湿地等自然湿地的保护，强化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

保护野生植物生源地等湿地资源的保护，提高物种栖息地生态环境质量。严格控制对湿地造成破坏的开发建设，以马銮湾、杏林湾、下潭尾、九溪口为重点，大力推进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的湿地公园建设，探索开展重要湿地生态系统人工恢复实验，逐步实施湿地恢复工程和水环境生态改造工程等，恢复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严格控制污染源输入，引入本地物种，恢复湿地植物和动物多样性。

主要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片区指挥部

### **三、蓝湾计划**

#### **1.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

以同安湾海域、大嶝海域、西海域为重点，推进海域清淤整治，疏通潮汐通道，恢复和改善海洋水动力条件，修复湿地、海沟等典型生态系统，恢复生物多样性。重点推进翔安南部欧厝—蔡厝沿岸海域生态修复工程、厦门临空经济片区南港汊海洋生态修复工程等重点项目。

主要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各区政府、片区指挥部

#### **2.岸线岸滩保护修复行动**

推进沿海护岸加固与整治、岸线生态修复提升、沙滩修复与养护、区域防洪排涝和水系整治在内的多项岸滩岸线保护修复工程，改善岸线环境，提升生态韧性，重点推进滨海旅游浪漫线三期工程、同安新城人工沙滩北沙滩修复工程、厦门新机场片区小嶝岛生态岸线工程等重点项目。以同安区与翔安区为重点，连通从环东海域至翔安蔡厝的精品沿岸走廊，形成厦门特色滨海生态景观。

主要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各区政府、片区指挥部

### **3. 湾区和港汊生态环境治理行动**

开展重点湾区和港汊治理工作，对五缘湾和高崎港汊开展大范围的清淤工作，增加纳潮量，提高水体交换速率。重点推进高崎港汊清淤及岸壁整治工程、五缘湾内外湾清淤工程等重点项目。

主要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市政园林局、各区政府、片区指挥部

## **四、碧廊计划**

### **1. “十大通廊”提升行动**

进一步提升十大山海通廊，重点推进万石山、蔡尖尾山及美人山、同安湾四条山海廊道修复，针对生境斑块质量较低、连通性尚待提高等结构性生态问题，在保护和维持现有生态基底和格局基础上，加强断点节点生态修复，改善陆海之间、流域水系之间、重要生态系统之间的连通性。统筹生态廊道、通风廊道和绿道布局，保护好片区山水脉络和自然风貌，结合城市河流、绿地等开敞空间布局，构建城市通风廊道体系，加强通风廊道控制区内的规划建设、土地利用管理和建筑形态管控，形成有利于通风的空间形态和布局模式。

主要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建设局、各区政府

### **2. 交通绿色生态网建设行动**

完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普通公路护路林建设，全面推进绿色交通生态网建设。针对翔安机场进出岛通道、拟开通的3条轨道交通

以及主要交通干道沿线周边绿化景观，推动策划实施一批绿化景观提升项目，推进岛内外园林绿化协同发展。提升国道 G228 线等已建成重要通道的绿化品质，着重在立体绿化上下功夫。

主要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市政园林局、各区政府

### **3.慢行绿色生态网建设行动**

以“绿道”“森林步道”“健康步道”“滨海步道”等慢行系统网络为重点，持续推进慢行景观廊道和慢行绿色生态网建设，拓展延伸各类步道、休闲道系统，实现城市、森林、海洋、河流相连通。推进健康步道花海线（金榜公园—军安农场）、翔安东部体育会展新城片区绿道、厦门环岛慢行道（滨海线）一期工程等重点项目。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政园林局、各区政府

### **4.水系蓝绿生态网建设行动**

以溪流水系为脉络，以“蓝绿融合”为目标，结合海绵城市、村镇建设、黑臭水体综合防治和防洪排涝水利建设，依据河道两侧、湖库周边城市建设情况，对水岸周边的林地、绿地进行保护与联通，形成通畅的蓝绿生态走廊。通过实施岸坡覆绿、硬质护岸改造、滨水空间重构，美化滨水岸线，拓展绿地空间，营造与城市紧密融合的多元开放滨水活力带，融合绿道、休闲游憩等服务设施，为周边市民提供亲水休闲场所。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政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

## **五、绿盾计划**

### **1.自然保护地建设行动**

加大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力度，保护重要海洋生物资源。持续深入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批复后，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与机构优化，依法依规、科学合理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并勘界立标，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灾、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强化原有基础设施与工作新要求、新技术的结合，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设备促进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重点推进福建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五缘湾栗喉蜂虎骑马山片区保护提升建设，建设智慧自然保护地。

以天竺山、莲花、坂头、汀溪等森林自然公园为重点，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旅游和自然科普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一批生态科普馆、自然教育径、自然教育课堂，打造特色自然教育基地，重点推进火烧屿中华白海豚教育基地提升建设工程。鼓励保护地周边的村、镇及社区参与自然保护地经营管理、生态公益管理和特许经营项目建设，探索社区共管机制，建设自然保护地融合发展示范村。

主要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市政园林局、各区政府

## 2. 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

开展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珍稀濒危物种、特有物种等野生动植物专项调查，掌握重点物种生存现状与受威胁程度。充分利用“爱鸟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持续增强公众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意识，引导公众主动送交发现的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野生动物。完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体系，

加快推进厦门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项目建设，提升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完善水产种质资源及生存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生态监测系统建设，持续开展增殖放流，实施土著鱼种保护恢复。以厦门市园林植物园、厦门华侨亚热带植物引种园等植物迁地保护基地为基础，深化植物迁地保护。严防外来物种入侵，开展外来入侵物种专项调查，加强病虫害防治。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实施以生境和栖息地为中心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保护野生生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及重要迁徙洄游通道，填补保护空白区，结合现有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小区等，通过建设生态廊桥、涵洞、营造生态“踏脚石”等多种形式的生物通道，建立栖息地之间的连接通道，修复线性基础设施割裂大型生态斑块的关键生态节点，重新恢复生态系统间的物质和能量交流，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杏林湾、东坑湾、五缘湾等重要沿海湿地鸟类栖息地的保护修复。

主要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各区政府

## 六、良田计划

### 1.耕地保护行动

开展厦门市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工作，全面掌握耕地自然地理、土壤和利用等条件的变化情况，保持耕地分区分类数据的现势性。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坚持“以补定占”，切实做到“占补平衡”，优先将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以及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统筹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开展土壤改良工程，提升耕地质量。推进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土壤剥离与再利用工作。开展集美区、翔安区、同安区、海沧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监测，评价耕地土壤肥力、污染物浓度和分布特征。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农产品质量情况，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将耕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定期对各类别农用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推广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推进绿色防控，推进科学施肥增效，推进典型农田农药污染综合防治技术工程示范。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思路，加快推进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积极构建政府扶持引导、企业市场运作、公众广泛参与、资源循环利用的农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体系。

主要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

## 2.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

遵循相对集中连片、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分期建设、共同推进的原则，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重点农业生产区域布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推进同安区五显镇后垄村、明溪村、军村村，汀溪镇褒美村，翔安区新店镇大宅社区，新圩镇上宅村、古宅村，内厝镇后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

主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

## 3.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以区为统筹单元，以镇街为基本实施单元，综合运用耕地占补平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工具，优化乡

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等，对“田、水、路、林、村”进行全要素、多手段、高效益整治，逐步实现农田集中连片、农业规模经营、村庄集聚美丽、环境宜居宜业、产业融合发展。重点推动海沧东孚街道、集美灌口镇、同安洪塘镇、翔安新圩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主要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

## 七、融城计划

### 1. 绿地系统提升行动

持续推进绿地改造提升。统筹各区绿地建设，因地制宜增加文体设施，进一步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逐步形成覆盖面广、类型多样、特色鲜明、普惠性强的绿地系统。进一步加快建设口袋公园，从市民需求角度出发，利用街头绿地和闲散公共空间，建设群众身边的口袋公园，进一步提高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结合低效用地再开发、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科学复绿、补绿、增绿，提高建筑物立体绿化水平，建设生态屋顶、立体花园、绿化墙体等，减少建筑能耗，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改善城市小气候。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引入企业、市民广泛参与城市立体绿化建设，打造城市立体景观效果。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政园林局、市住房建设局、各区政府、片区指挥部

### 2. 城市水系统提升行动

持续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积极推进正本清源改造。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开展城市黑臭水体常态化巡查检查，防止原有城

市黑臭水体返黑返臭，确保建成区无新增黑臭水体。加快推进筼筜湖六期综合治理项目，开展水下岸上协同治理，实施筼筜湖干渠导流堤延伸工程、筼筜湖第一排涝泵站提升改造工程等项目，实现筼筜湖流域“源头减排、中间管控、末端治理”，进一步提升筼筜湖区整体环境，打造更加宜居宜游的优美城市空间。

推进全市域常态化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以市政设施为基础，以生态廊道及生态基础设施为载体，综合运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强化指导、协调、考评力度。新城区、各成片开发区要以目标为导向，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高标准建设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提高对径流雨水的控制率。老城区以问题为导向，重点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等，改善修复水生态环境。推进韧性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实施管网和泵站建设与改造、排涝通道建设、雨水源头减排、防洪提升等工程，强化易涝点整治，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政园林局、各区政府、片区指挥部

### 3.城市环境卫生治理提升行动

持续提升市容环卫精细化水平，围绕源头减量和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两个目标，不断完善工作体制机制，确保垃圾分类工作始终走在全国前列。不断深化环境卫生保洁、固废综合处置等精细化管理措施，规范提升环卫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以房前屋后“五个美丽”建设为抓手，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提升农村公厕管护水平，基本实现水冲式无害化公厕自然村全覆盖。健全就地处理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制。健全农村生活污水运维

管养体系。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政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各区政府

## 八、协作计划

### 1.区域饮用水安全保障行动

积极配合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规划建设，推进九龙江北溪引水左干渠提升改造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北溪流域和枋洋水利枢纽工程水源地保护和周边环境综合整治，落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等措施，保障常态化供水安全。

主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园林局

### 2.九龙江口—厦门湾生态修复行动

协同推进九龙江流域“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推动漳州市龙海区禁养区清退及养殖尾水处理，推广“生态沟渠+人工湿地”治理模式。开展西海域氮磷污染协同减排，完成入海排放口“查测溯治管”闭环管理，建设生态海堤，提升水体交换能力。优化评分办法，推动“总氮”指标与生态补偿资金的分配比例挂钩。

推进九龙江口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和九龙江口及其南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推动九龙江口红树林湿地公园建设，新增湿地面积，构建“河口—海湾”生态缓冲带。巩固提升九龙江河口互花米草除治攻坚成效，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主要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 **3.海漂垃圾治理行动**

协同龙岩、漳州和泉州，推动属地落实九龙江全岸线常态化全覆盖保洁，实现联防联治。优化九龙江河口—厦门湾海漂垃圾漂移轨迹预测预报，提升厦、漳两地海漂垃圾信息共享水平。发挥厦门海上环卫工作优势，探索海漂垃圾协同治理，推动厦门湾海漂垃圾一体化清扫，拓展提升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四化”机制。

主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园林局

### **4.区域生态系统碳汇提升行动**

立足闽西南区域视角，在农业碳汇、森林碳汇、海洋碳汇等方面，共同探索固碳增汇途径。推动区域规模化的陆地与海洋生态系统碳汇综合调查研究，探索建立区域性碳汇数据库，通过动态精准监测与适应性管理实现保护自然本底与增加碳汇的双赢局面。扩大农业碳汇交易试点，推动九龙江流域碳汇交易。

主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海洋发展局、市资源规划局

## **九、支撑计划**

### **1.自然生态监测监管和预警体系建设行动**

构建重点工程监测监管系统。依托自然资源“一张图”与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多规合一”平台，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大数据管理，实现生态保护修复信息系统管理、集成展现和深度挖掘，持续丰富信息获取和共享渠道，通过设立端口，对接各部门、各行业相关数据，推进各类数据共建共享，建立生态修复提升监督平台及智慧化水平。

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体系。充分利用国土“三调”、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和专项调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以及其他有关调查成果，以卫星遥感、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支撑，系统开展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全面摸清陆域和海域生态家底。

健全生态安全风险监测评价预警体系。兼顾自然地理单元的完整性及山上山下、地上地下、流域上下游的生态耦合关系，在各类生态监测站点的基础上，灵活采用新建、改建、共建等方式建设区域生态综合监测站，实现覆盖多空间尺度以及植被、土壤、岩石、气候等多要素的协同监测。探索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和重要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监测评价，逐步建成生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防范重大生态风险。

主要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

## 2.科研平台建设行动

推动科研平台建设与技术攻关。以流域综合治理与保护、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野生动物疫病检测监测、红树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领域为重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探索建立覆盖森林、河湖、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的综合性、专题性科研示范基地，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研交流平台。

主要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局、市科技局

## 3.生态修复技术标准规范体系建设行动

优化整合现有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标准，统筹考虑各类生态要素，从系统性、集成性和协调性角度，以厦门市当前已开展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为出发点，完善从生态问题诊断、治理技术、监测监管到成效评估、适应性管理、绩效考核的地方技术标准体系。

主要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 4. 生态保护修复法规和制度体系建设行动

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研究，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法、自然保护地法、自然保护区条例、湿地保护法、土地综合整治条例、土地复垦条例等上位法律法规的编制情况，结合厦门实际，在现有的生态立法框架基础上，不断推进立法精细化水平的提升，提高生态保护修复法治保障水平。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发挥作用，共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严防生态修复中的形象工程、伪修复、破坏生态等行为，严肃查处生态修复中违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行为。

健全全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体系。推进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领域、重要区域专项规划或行动计划编制，制订规划传导专项指引，指导生态保护修复规划与详细规划、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协同，明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国土空间规划中涉及生态保护修复内容的编制技术要点、管控要求和衔接要求。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完善分区差别化管控规则，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及保护成效评估，规范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

建立健全覆盖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监测评价、成效评估、后期管护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优化生态修复工程涉及临

时用地（林、草）用海审批流程。加强项目实施负面事项管理，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严明资源利用政策边界，严格用海用岛规定。

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保护修复用地政策，研究制定生态保护修复促进耕地、园地、林地、湿地等布局优化的土地置换政策，允许复垦修复新增的农用地按规定认定地类后，用于占补平衡。探索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开展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的生态补偿试点。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推动资源权益指标市场化交易。支持符合条件的生态系统碳汇项目通过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碳普惠机制等获取相应收益。积极倡导“生态修复+生态产业”融合发展，探索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

主要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 第二节 重点项目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策划重点落实上位规划、厦门市重大战略决策以及片区发展需求，采取市区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方法，结合现状问题评估，通过向各区政府、项目部门和片区指挥部“三上三下”的沟通协同，科学确定重点项目清单与实施时序；相关项目同步纳入“5-3-1”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传导体系，落实项目空间需求及各类要素保障，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进行滚动推进。全市共策划重点工程项目47个，按照项目实施目的不同，将重点项目分为生态修复、生态保护和生态提升三个类型，其中，生态修复类重点项目18个（附表2），生态保护类重点项目6个（附表3），生态提升类重点项目23个（附表4）。按照行动计划统计，青山计划项目3个，绿水计划项目13个，

碧廊计划项目 5 个，蓝湾计划项目 19 个，绿盾计划项目 3 个，良田计划项目 1 个，融城计划项目 3 个。按开工时间统计，2025 年已开工或计划开工项目 27 个，2026 年计划开工项目 14 个，2027 年计划开工项目 6 个。

### 第三节 资金筹措

#### 一、资金概算

本规划重点项目投资额为阶段性估算值，不作为单项工程或项目的投资依据或任务计划，具体单项工程或项目的投资以工程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2025—2027 年计划启动 42 个项目，预估资金需求总额 453981 万元，其中，2025 年预估资金需求共 118719 万元，占比 26.2%；2026 年预估预算需求共 178039 万元，占比 39.2%；2027 年预估预算需求共 157223 万元，占比 34.6%。

按照资金来源分析，已明确中央补助资金项目 44491 万元，占投资总额比例 9.8%；社会资本参与项目资金 29966 万元，占比 6.6%；财政资金 379524 万元，占比 83.6%。中央、社会资本资金来源均为测算数，最终以争取到的资金为准；具体项目资金除中央和省补助外，其他部分投资额由市区自筹。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3 个，资金总额 5214 万元，中央补助 4491 万元，地方自筹 723 万元。中央补助部分，福建省厦门坂头国有防护林场森林生态修复项目资金 120 万元、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4171 万元、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项目资金 200 万元。

中央财政海洋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1 个，翔安南部欧厝—蔡厝沿岸

海域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资金总额 6.1 亿元，中央补助 4 亿元，市区财政 2.1 亿元。

社会资本参与（PPP）项目 5 个，资金总额 29966 万元，其中，苏厝溪流域整治及绿化工程（二期）项目资金 6885 万元，苏厝溪流域整治及绿化工程（三期）项目资金 3000 万元，东寮片区流域生态修复及耕地复耕工程（一期）项目资金 3478 万元，东寮片区流域生态修复及耕地复耕工程（二期）项目资金 5500 万元，海沧东孚街道全域土地整治项目社会资本资金 11103 万元。

## 二、资金筹措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资金筹措路径主要包括上级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社会资本参与、金融机构资金等，目前厦门生态修复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市区财政投入，社会资本和金融资金投入不足。各区、各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充分发挥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各自优势，通过争取中央、地方专项资金和财政资金，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利用政策性开发银行的金融支持，借助不同渠道资金组合，如地方财政资金+上级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财政资金+社会资本、财政资金+金融机构资金、社会资本+金融机构资金等，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此外，国际金融机构和援助项目也可以为生态保护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通过国际合作与援助，如全球环境基金、双边和多边援助资金、丝路基金等国际资金支持，吸引外资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目前可申请的中央财政资金主要包括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水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等，各项资金渠道的申请部门、支持范围、补助标准详见附表 5。

##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监督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片区指挥部要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分步推进规划实施，明确重点行动计划、工程任务清单和责任分工，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各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照计划规范实施，符合环保要求，不对生态环境造成进一步破坏。

健全工作机制。一是要落实生态修复工作协调机制，完善会议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及时会商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有序推进；二是要完善信息报送，按照“月自查报备、季调度分析、年调研总结”要求，及时反映工作推进中政策研究、项目前期和工程建设的工作动态；三是完善宣传制度，加大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宣传，形成示范引领。

拓宽资金渠道。市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保障，统筹相关渠道资金，助推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有序开展。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向上对接，积极争取中央、省相应资金及政策支持，创新重大项目投融资机制，鼓励采用多元化市场融资方式拓宽投资渠道，积极吸纳社会资金参与，形成投资良性增长的长效机制。各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要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用活用好。

强化项目监管。重点生态修复项目实施目标责任制，加强全过程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协调服务水平。完善重点项目储备机制，形成动态有序的项目储备制度，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和后期管护，加强已有项目的提升和维护。市资源规划部门加强对规划重点项目的进度监督，对规划期内因资源要素、资金保障等客观因素造成难以开工的、年度投资计划完成严重

滞后的项目，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申请，资源规划部门组织核实并商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提出规划项目调整意见，按程序报市政府研究审核。

## 附表1 生态保护修复三年行动规划任务分工表

计划名称	工作内容	主要责任单位
青山计划	<p><b>1. 裸露山体治理行动</b> 加强裸露山体排查和监管，对存在地质安全隐患、直接影响城市形象和有碍观瞻效果的破损山体，按照“谁开发谁修复、谁破坏谁治理”责任机制，明确修复责任单位和修复要求。</p>	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局、各区政府
	<p><b>2. 森林质量提升行动</b> 以林业有害生物易发区、水土流失重点区、重要水源涵养区为重点，对现有针叶纯林、稀疏林分采取针套阔、补植套种等措施，引导形成异龄复层混交林。大力推进松林改造提升，防范化解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风险。持续推进天竺山林场、坂头林场、双溪林场等国有林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全面推进森林防灭火、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种质资源保存、基层管护站点等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p>	市市政园林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区政府
绿水计划	<p><b>3. “美丽河湖”提升行动</b> 统筹考虑水资源、水生态、水安全、水景观要求，优化水系循环网络，构建优美河湖生态系统，重点推进东西溪、龙东溪、官浔溪、埭头溪、后溪、深青溪、瑶山溪、九溪、过芸溪等流域治理。打造美丽河湖、幸福河湖示范点，重点推动汀溪、许溪、九溪开展美丽河湖创建。深化河湖库“清四乱”专项行动，推进岸线空间管控。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结合污水处理厂近、远期规模，持续推进九条溪流生态补水及雨洪增蓄工程。</p>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园林局、各区政府

## 附表1 生态保护修复三年行动规划任务分工表（续）

计划名称	工作内容	主要责任单位
绿水计划	<p><b>4. 饮用水安全保障行动</b> 加快莲花水库周边环境整治和保护区划定，巩固地市级、“千吨万人”、千人以上和千人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强化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坂头-石兜水库、汀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退果还林工作。</p>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局，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政府
	<p><b>5. 湿地生态修复行动</b> 编制湿地保护专项规划，加强对湖泊湿地、河流湿地、河口湿地、滨海湿地等自然湿地的保护修复，严格控制对湿地造成破坏的开发建设。以马銮湾、杏林湾、下潭尾、九溪口等为重点，大力推进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的湿地公园建设，严格控制污染源输入，提高物种栖息地生态环境质量，引入本地物种，恢复湿地植物和动物多样性。</p>	市资源规划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片区指挥部
蓝湾计划	<p><b>6.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b> 以同安湾海域、大嶝海域、西海域为重点，推进海域清淤整治，疏通潮汐通道，恢复和改善海洋水动力条件，修复湿地、海沟等典型生态系统，恢复生物多样性。</p>	市资源规划局，各区政府、片区指挥部
	<p><b>7. 岸线岸滩保护修复行动</b> 推进护岸加固与整治、岸线生态修复提升、沙滩修复与养护、区域防洪排涝和水系整治在内的多项岸滩岸线保护修复工程，改善岸线环境，提升生态韧性，以同安区与翔安区为重点，连通从环东海域至翔安蔡厝的精品沿岸走廊，形成厦门特色滨海生态景观。</p>	市资源规划局，各区政府、片区指挥部
	<p><b>8. 湾区和港汊生态治理行动</b> 开展重点湾区港汊治理工作，重点推进高崎港汊清淤及岸壁整治、五缘湾内外湾清淤，增加纳潮量，提高水体交换速率。</p>	市资源规划局，市市政园林局、各区政府、片区指挥部

## 附表 1 生态保护修复三年行动规划任务分工表（续）

计划名称	工作内容	主要责任单位
碧廊计划	<p><b>9. “十大通廊”提升行动</b>          进一步提升十大山海通廊，重点推进万石山、蔡尖尾山及美人山、同安湾四条山海廊道修复，针对十大通廊生境斑块质量较低、连通性不足的区域，在保护和维持现有生态基底和格局基础上，加强断点节点生态修复。统筹生态廊道、通风廊道和绿道布局，结合城市河流、绿地等开敞空间布局，构建城市通风廊道体系，加强城市通风廊道区内的规划建设、土地利用管理和建筑形态管控，改善城市通风环境。</p>	市资源规划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建设局、各区政府
	<p><b>10. 交通绿色生态网建设行动</b>          完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普通公路护路林建设，全面推进绿色交通生态网建设，加强农、田、林、草、湖（河）生态网有机连接。针对翔安机场进出岛通道、拟开通的3条轨道交通以及主要交通干道沿线周边绿化景观，推动策划实施一批绿化景观提升项目。提升已建成重要通道的绿化品质，着重在立体绿化上下功夫。</p>	市交通局，市市政园林局、各区政府
	<p><b>11. 慢行绿色生态网建设行动</b>          以“绿道”“森林步道”“健康步道”“滨海步道”等慢行系统网络为重点，持续推进慢行景观廊道和慢行绿色生态网建设，拓展延伸各类步道、休闲道系统，实现城市、森林、海洋、河流相连通。</p>	市市政园林局，各区政府
	<p><b>12. 水系蓝绿生态网建设行动</b>          以溪流水系为脉络、以村庄为节点，结合海绵城市、村镇建设、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和防洪排涝水利建设，加强河岸生态修复，打造滨水绿色廊道。</p>	市市政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

## 附表 1 生态保护修复三年行动规划任务分工表（续）

计划名称	工作内容	主要责任单位
绿盾计划	<p><b>13. 自然保护地建设行动</b>          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运用现代化手段不断提升自然保护地“天地空”立体化监测监督和执法能力。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灾、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设备促进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自然科普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特色自然教育基地。</p>	市资源规划局，市市政园林局、各区政府
	<p><b>14. 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b>          开展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珍稀濒危物种、特有物种等野生动植物专项调查，掌握重点物种生存现状与受威胁程度。完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体系，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基础能力建设。完善水产种质资源及生存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生态监测系统建设，持续开展增殖放流，实施土著鱼种保护恢复。持续加强古树名木及其原生境保护。以厦门市园林植物园、厦门华侨亚热带植物引种园等植物迁地保护基地为基础，深化植物迁地保护。严防外来物种入侵，开展外来入侵物种专项调查，加强病虫害防治。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实施以生境和栖息地为中心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保护野生生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及重要迁徙洄游通道。</p>	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市市政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各区政府

## 附表 1 生态保护修复三年行动规划任务分工表（续）

计划名称	工作内容	主要责任单位
良田计划	<p><b>15. 耕地保护行动</b>            开展厦门市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工作，全面掌握耕地自然地理、土壤和利用等条件的变化情况。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坚持“以补定占”，切实做到“占补平衡”。着力提升耕地质量，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监测，强化土壤风险防控。开展土壤改良工程，推进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土壤剥离与再利用工作。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推广施用有机肥，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思路，加快推进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p>	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
	<p><b>16. 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b>            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重点农业生产区域布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推进同安区五显镇后垄村、明溪村、军村村，汀溪镇褒美村，翔安区新店镇大宅社区，新圩镇上宅村、古宅村，内厝镇后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p>	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
	<p><b>17. 土地综合整治行动</b>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区为统筹单元，以镇街为基本实施单元，综合运用耕地占补平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等，逐步实现农田集中连片、农业规模经营、村庄集聚美丽、环境宜居宜业、产业融合发展。重点推动海沧东孚街道、集美灌口镇、同安洪塘镇、翔安新圩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p>	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

## 附表1 生态保护修复三年行动规划任务分工表（续）

计划名称	工作内容	主要责任单位
融城计划	<b>18. 绿地系统提升行动</b> 持续推进绿地改造提升。统筹各区绿地建设，因地制宜增加文体设施。进一步加快建设口袋公园，进一步提高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结合低效用地再开发、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科学复绿、补绿、增绿，提高建筑物立体绿化水平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	市市政园林局，市住 房建设局、各区政 府、片区指挥部
	<b>19. 城市水系统提升行动</b> 持续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积极推进正本清源改造，岛内实现污水全截流。以市政设施为基础，以生态廊道及生态基础设施为载体，推进全市域常态化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促进形成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实施管网和泵站建设与改造、排涝通道建设、雨水源头减排、防洪提升等工程，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市市政园林局，各区 政府、片区指挥部
	<b>20. 城市环境卫生治理行动</b> 持续提升市容环卫精细化水平，围绕源头减量和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两个目标，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机制，确保垃圾分类工作始终走在全国前列。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市市政园林局，市农 业农村局、市生态环 境局、市住 房建设 局、各区政府
区域计划	<b>21. 区域饮用水安全保障行动</b> 协同推进北溪引水系统工程提升改造和枋洋水利枢纽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加强北溪流域和枋洋水利枢纽工程水源地保护和周边环境综合整治，落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等措施，保障常态化供水安全。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 态环境局、市市政园 林局

## 附表1 生态保护修复三年行动规划任务分工表（续）

计划名称	工作内容	主要责任单位
	<p><b>22. 九龙江口—厦门湾生态修复行动</b> 协同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和氮磷污染协同减排，重点推进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和九龙江口及其南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推动九龙江口红树林湿地公园建设。</p>	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p><b>23. 区域海漂垃圾治理行动</b> 推动属地落实九龙江全岸线常态化全覆盖保洁，实现联防联治。优化九龙江河口—厦门湾海漂垃圾漂移轨迹预测预报，提升厦、漳两地海漂垃圾信息共享水平。探索海漂垃圾协同治理，推动厦门湾海漂垃圾一体化清扫，拓展提升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四化”机制。</p>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园林局
	<p><b>24. 区域生态系统碳汇提升行动</b> 立足闽西南区域视角，在农业碳汇、森林碳汇、海洋碳汇等方面，共同探索固碳增汇途径。推动规模化的陆地与海洋生态系统碳汇综合调查研究，探索建立区域性碳汇数据库，通过动态精准监测与适应性管理实现保护自然本底与碳汇增加的双赢局面。扩大农业碳汇交易试点，推动九龙江流域碳汇交易。</p>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海洋发展局、市资源规划局
支撑计划	<p><b>25. 自然生态监测和预警体系建设</b> 依托自然资源“一张图”与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多规合一”平台，构建重点工程监测监管系统。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体系，系统开展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全面摸清陆域和海域生态家底。在各类生态监测站点的基础上，灵活采用新建、改建、共建等方式建设区域生态综合监测站；探索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和重要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监测评价，逐步建成生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p>	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

## 附表1 生态保护修复三年行动规划任务分工表（续）

计划名称	工作内容	主要责任单位
支撑计划	<p><b>26. 科研平台建设</b>          以流域综合治理与保护、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野生动物疫病检测监测、红树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领域为重点，推动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建立覆盖森林、河湖、湿地和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的综合性、专题性科研示范基地，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研交流平台。</p>	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局、市科技局
	<p><b>27. 生态修复技术标准规范体系建设</b>          优化整合现有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标准，统筹考虑各类生态要素，从系统性、集成性和协调性角度，以厦门市当前已开展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为出发点，完善从生态问题诊断、治理技术、监测监管到成效评估、适应性管理、绩效考核的一整套地方技术标准体系。</p>	市资源规划局
	<p><b>28. 生态保护修复体制机制体系建设</b>          推进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领域、重要区域专项规划或行动规划编制，制订规划传导专项指引，明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国土空间规划中涉及生态保护修复内容的编制技术要点和管控要求。推进生态保护修复配套制度体系研究，重点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全过程监管制度、生态保护修复用地用海政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激励机制和支持政策研究。</p>	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 附表 2 生态修复重点项目表

序号	计划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区属	规模(公顷)/长度(公里)	资金来源	2025年预估投资	2026年预估投资	2027年预估投资	三年合计	工程内容	责任部门	计划开工时间
1	青山计划	山体修复	海沧受损山体生态修复	海沧区	32.9	财政	4476.66			4476.66	海沧区5处受损山体地质灾害治理45.53亩，林相改造48.75亩。	海沧区政府	2026
2	青山计划	森林修复	福建省厦门坂头国有防护林场森林生态修复	集美区	200	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20			120	对坂头林场范围内的马尾松纯林实施修枝、割灌除草和补植树种等，通过森林抚育改善树种结构，促进形成针阔混交林，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福建省厦门坂头国有防护林场	2025
3	绿水计划	溪流湖泊修复	杏林湾生态环境整治提升一期工程	集美区	0.06	财政					主要对杏林湾水域进行清淤，工程水域面积约6平方公里，清淤总量约330万立方米；采用原位修复、生态植被修复及构建生态岛等措施加快水体生态系统修复。	集美区政府	已开工

序号	计划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区属	规模(公顷)/长度(公里)	资金来源	2025年预估投资	2026年预估投资	2027年预估投资	三年合计	工程内容	责任部门	计划开工时间
4	绿水计划	溪流湖泊修复	杏林湾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	集美区	690	财政					(1) 入湾河道整治——查漏补缺，对上游农村面源污染进行防控，对六条入湾支流截污+生态修复治理。 (2) 环湾污染拦截——建设初期雨水调蓄池，截流的初雨输送至污水厂集中处理，有条件的调蓄池可就地建设处理设备；对旱季断流河段，可采用干沟式截流。雨水口生态化改造。(3) 内源污染治理——清淤和底质改善。(4) 生态系统构建——构建多样化栖息地。 (5) 生态补水活水——中水补水工程。(6) 环湾空间提升——建设环湾绿道(都市型综合慢行)，提升环湾绿廊化面积约 9.4 公顷。	集美区政府	2027
5	绿水计划	溪流湖泊修复	同安新城官浔溪综合治理工程	同安区	3.3 公里	财政	16000	1000		17000	主要对官浔溪进行综合治理，起于同集路，终于官浔溪闸，总长度 3.3 公里，新建截流管涵长度约 4.3 公里；调蓄池 2 座(1.8 万和 1.7 万立方米)；淤泥清淤量	同安区政府	已开工

序号	计划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区属	规模(公顷)/长度(公里)	资金来源	2025年预估投资	2026年预估投资	2027年预估投资	三年合计	工程内容	责任部门	计划开工时间
											12万立方米；拆除现状雷达水闸，并建设8m宽80米长空心板梁桥一座；生态护坡挡墙改造约0.8公里，现状护坡绿化提升3.15公里；生态绿地面积1.2万平方米。		
6	绿水计划	溪流湖泊修复	东寮片区流域生态修复及耕地复耕工程(一期)	同安区	3.17	PPP	200	2000	1277.78	3477.78	水系构建总长约1.7公里，其中：渠道建设长度约1.3公里，补水箱涵建设长度约0.4公里。	同翔高新区指挥部	2026
7	绿水计划	溪流湖泊修复	东寮片区流域生态修复及耕地复耕工程(二期)	同安区	13.4433	PPP	0	500	5000	5500	水系构建总长约3.7公里，其中：渠道建设长度约2.6公里，现状水系梳理约1.1公里。	同翔高新区指挥部	2026
8	蓝湾计划	海域修复	翔安南部欧厝—蔡厝沿岸海域生态修复工程—一期工程	翔安区	海域44.3公顷/陆域10.05公里	中央财政海洋生态修复专项资金+市财政	10000	13000	12000	35000	1.沙滩生态修复：长度约3.2千米；2.水动力改善工程(海域清淤)：面积约44.3万平方米，清淤量约344万立方米；3.海堤生态化改造工程：长度约4.63千米，面积约12.76万平方米；4.港汊生态护岸工程：长度约2.22千米。	临空经济片区指挥部	2025

序号	计划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区属	规模(公顷)/长度(公里)	资金来源	2025年预估投资	2026年预估投资	2027年预估投资	三年合计	工程内容	责任部门	计划开工时间
9	蓝湾计划	海域修复	翔安南部欧厝—蔡厝沿岸海域生态修复工程 -二期工程	翔安区	0.52 公里	中央财政海洋生态修复专项资金+市财政	400	5000	2000	7400	项目位于厦门临空经济片区，北临滨海东大道、南至水道入海口，水道总长约 52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排水工程：新建雨水管道长度 188 米；2. 清淤工程：水道清淤约 12.8 万立方米；3. 挡潮闸工程：新建挡潮闸一座；4. 现状海堤生态化改造及慢行系统面积 16248 平方米。	临空经济片区指挥部	2025
10	蓝湾计划	海域修复	翔安南部欧厝—蔡厝沿岸海域生态修复工程 -三期工程	翔安区	0.57 公里	中央财政海洋生态修复专项资金+市财政	400	5500	2000	7900	项目位于翔安区，北临滨海东大道、南至水道入海口，水道总长约 57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排水工程：新建雨水管道长度 118 米；2. 清淤工程：水道清淤约 18.9 万立方米；3. 挡潮闸工程：新建挡潮闸一座；4. 现状海堤生态化改造及慢行系统面积 22058 平方米。	临空经济片区指挥部	2025

序号	计划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区属	规模(公顷)/长度(公里)	资金来源	2025年预估投资	2026年预估投资	2027年预估投资	三年合计	工程内容	责任部门	计划开工时间
11	蓝湾计划	海域修复	厦门临空经济片区南港汊海洋生态修复工程	翔安区	64	财政	0	5200	6011.62	11211.62	研究项目位于厦门市临空经济片区，航美大道与内湖大桥间的海域范围，面积约64公顷。周边地块现状排水管及排洪渠标高低于内湖淤泥标高，亟需进行清淤，解决排水安全，提升内湖生态环境质量，清淤面积约64公顷，清淤量约230万立方米。	临空经济片区指挥部	2026
12	蓝湾计划	海岸带修复	同安新城人工沙滩北沙滩修复工程	同安区	0.75公里	财政	1500	3000	500	5000	项目位于环东浪漫线1号丁坝与2号丁坝之间，修复段岸线长750m，沙滩修复面积约为12.04万m <sup>2</sup> ，用砂量约为29.69万立方米米；深坑回填面积约2.02公顷，回填砂约3.86万立方米，沙滩块石清理870立方米。	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同安区政府	2025
13	蓝湾计划	海岸带修复	环东浪漫线护岸及生态修复工程(下后滨段)	翔安区	19.72	财政	3000	5000	2887	10887	项目位于翔安新城，北起马新大桥南桥头附近，南至翔安大桥，全长约3.5千米，主要包括： (一) 护岸：新建护岸总长1646米，其中斜坡式护岸1125米，直立式护岸521米。	临空经济片区指挥部	已开工

序号	计划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区属	规模(公顷)/长度(公里)	资金来源	2025年预估投资	2026年预估投资	2027年预估投资	三年合计	工程内容	责任部门	计划开工时间
											(二)生态修复:面积约 18.2 万平方米。 (三)桥涵:新建一座 V 型挑桥, 涵洞接长约 150 米。		
14	蓝湾计划	海岸带修复	环东浪漫线护岸及生态修复工程(琼头段)	翔安区	29.52	财政	100	5000	5000	10100	该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起于下潭尾湿地公园附近,止于中奥游艇码头,岸线全长约 5.75 公里, 主要建设内容为护岸、生态修复及相关配套工程。其中新建护岸约 1690 米, 改造现有护岸约 605 米, 新建沙滩滩肩长约 188 米。本次生态修复范围约 28.89 万平方米, 其中陆域面积约 19.33 万平方米, 水域面积约 9.56 万平方米, 配套建设地面停车场 5 个; 新建栈桥 1 座, 长约 108 米; 新建箱涵 3 处、翻板闸 3 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护岸、沙滩、清淤、生态修复、桥梁、涵闸、配套道路、电气及给排水等工程。	临空经济片区指挥部	2025

序号	计划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区属	规模(公顷)/长度(公里)	资金来源	2025年预估投资	2026年预估投资	2027年预估投资	三年合计	工程内容	责任部门	计划开工时间
15	蓝湾计划	海岸带修复	厦门新机场片区小嶝岛生态岸线工程	翔安区	0.67	财政	0	2600	2000	4600	沙滩修复 771 米；防护林修复 0.67 公顷。	机场建设指挥部	2026
16	蓝湾计划	海岸带修复	厦门新机场莲河片区防洪防潮及排水除涝整治区域生态修复工程	翔安区	129.14	财政	0	1000	5000	6000	项目位于莲河片区，约 1291400 万平方米（含水域面积 452900 平方米）	临空经济片区指挥部	2027
17	蓝湾计划	海岸带修复	翔安国际机场通航核心区远期预留用地固沙生态修复工程	翔安区	443	财政	0	6500.1	15166.9	21667	项目位于翔安国际机场核心区北二跑道、T2 及 T3 航站楼、中央预留地块、未出让商用地及其他远期预留用地，填海造地形成陆域。为减少扬沙对机场校飞及后续通航的飞行影响，同时推进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亟需实施固沙生态修复。总面积约 443 公顷，建设内容为固沙生态修复工程：防沙固沙措施、种植土、灌溉系统、草籽喷播及建设期养护措施等。	机场建设指挥部	2026 年

序号	计划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区属	规模(公顷)/长度(公里)	资金来源	2025年预估投资	2026年预估投资	2027年预估投资	三年合计	工程内容	责任部门	计划开工时间
18	蓝湾计划	海岸带修复	环嶝路护岸配套设施及生态修复工程	翔安区	14.34	财政	0	1185	2765	3950	本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新机场东片区，环嶝路以南，总面积 143416 m <sup>2</sup> 。现状为堆砂回填区，后续亟待进行生态修复以及护岸配套设施设计，确保防风固沙的防护功能，同时通过打造文旅休闲与网红打卡赋能两岸融合发展。	机场建设指挥部	2026年
合计							36197	56485	61608	154290			

注：(1) 本表生态修复重点项目纳入《厦门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进行滚动调整，同时纳入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库进行年度调度管理；(2) 本表投资额为阶段估算值，不作为单项工程或项目的投资依据，具体单项工程或项目的投资以工程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资金来源按我市相关投资体制执行。

### 附表 3 生态保护重点项目表

序号	计划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区属	规模(公顷)/长度(公里)	资金来源	2025年预估投资	2026年预估投资	2027年预估投资	三年合计	工程内容	责任部门	计划开工时间
1	青山计划	森林保护	同翔高新区同安片区森林防火道工程一期	同安区	5.05 公里	财政	0	1000	1500	2500	本项目位于同翔高新区同安片区，起点与同安东路人行道，终点与同翔大道，按森林防火巡逻道要求对绿道两侧 10 米山体裸露进行植被修复作为防火带。	同翔高新区片区指挥部	2027
2	绿水计划	水源地保护	竹坝水库库区周边截流工程	同安区	3.35 公里	财政	500	2800	700	4000	截流干渠总长约 3.35 公里，支渠边沟约 0.9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明渠、箱涵、管桥、3 座闸门以及道路边沟等。	同安区政府	2026
3	绿水计划	水源地保护	莲花镇雨洪转输工程(二期)	同安区		财政	5000	10000	15000	30000	项目位于同安区莲花镇，主要对莲花镇及工业区的雨洪进行截流转输，保护莲花水库，实现 5 年一遇雨洪水不进入库区。具体建设内容包括雨水拦截收集系统、调蓄系统、转输系统和生态补水系统。	同安区政府	2025
4	绿盾计划	生物保护	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设施建设项目	全市	7588	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	5214			5214	实施整合优化、勘界立标及保护能力建设，提升保护区“天地空”立体化监测监督和执法能力。	市资源规划局	2025

序号	计划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区属	规模(公顷)/长度(公里)	资金来源	2025年预估投资	2026年预估投资	2027年预估投资	三年合计	工程内容	责任部门	计划开工时间
					保护恢复资金								
5	绿盾计划	生物保护	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	海沧区		财政	284			284	建设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	市资源规划局	2025
6	绿盾计划	生物保护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全市	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	200				200	开展穿山甲、笔筒树保护	市资源规划局	2025
合计						11198	13800	17200	42198				

注: (1) 本表涉及空间项目纳入《厦门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进行实施管理, 年度实施计划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滚动调整; (2) 本表投资额为阶段估算值, 不作为单项工程或项目的投资依据, 具体单项工程或项目的投资以工程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资金来源按我市相关投资体制执行。

### 附表 4 生态提升重点项目表

序号	计划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区属	规模(公顷)/长度(公里)	资金来源	2025年预估投资	2026年预估投资	2027年预估投资	三年合计	工程内容	责任部门	计划开工时间
1	绿水计划	溪流湖泊提升	马銮湾新城雨洪生态补水工程(田边水闸至过芸溪段)	海沧区	4.2	财政	6000	3000	300	9300	从九龙江北引左干渠田边水闸处设泵站取水, 规模为2立方米/秒, 通过DN1800的钢管输送至海沧过芸溪三江口处排放。	马銮湾新城片区指挥部	已开工
2	绿水计划	溪流湖泊提升	马銮湾新城环湾南溪行洪河道改造工程	海沧区	2.1公里	财政	1373	4000	812	6185	河道总长约2.1公里, 规划河宽16m~25m, 流域汇水面积约12.86平方公里, 目前主要功能为流域主行洪通道。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河道挖深及岸线优化, 增设3座翻板闸维持景观水位, 建设滨水步道, 灌新路辅道桥改造及新景西二路、西五路涵改桥。	马銮湾新城片区指挥部	2025
3	绿水计划	溪流湖泊提升	马銮湾新城鼎美排洪渠防洪排涝工程	海沧区	6.45	财政	1379	5000	1324	7703	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1.23公顷, 其中水域面积约4.75公顷, 绿地面积约6.48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河道开挖、新建护岸、两侧简易绿化、过路箱涵及沿线管线迁改。通过人工开挖形成水系, 连接北侧芸尾水道及	马銮湾新城片区指挥部	2025

序号	计划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区属	规模(公顷)/长度(公里)	资金来源	2025年预估投资	2026年预估投资	2027年预估投资	三年合计	工程内容	责任部门	计划开工时间
											南侧环湾南溪，加强建设、提高流域防洪减灾能力。改善沿岸景观，综合治理、恢复洁净的水生态环境。		
4	绿水计划	溪流湖泊提升	厦门新机场北部片区水系整治工程	翔安区	4公里	财政	2500	5000	0	7500	该项目位于翔安区大嶝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大嶝北部片区6条渠道的整治，总治理渠道长度4880.15米；新建护岸8262.50米；新建箱涵总长282.95米；新建和改造滞洪区2个，面积67430平方米，滞洪区新建护岸1395.23米；新建雨水排放口32处。	临空经济片区指挥部	2025
5	绿水计划	溪流湖泊提升	苏厝溪流域整治及绿化工程(二期)	同安区	16.1584	PPP	6885	0	0	6885	河道水系构建总长约2.9公里，及补水管线、泵站和绿化缓冲带建设。	同翔高新城片区指挥部	已开工

序号	计划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区属	规模(公顷)/长度(公里)	资金来源	2025年预估投资	2026年预估投资	2027年预估投资	三年合计	工程内容	责任部门	计划开工时间
6	绿水计划	溪流湖泊修复	苏厝溪流域整治及绿化工程(三期)	同安区	39.0577	PPP	0	0	3000	3000	河道水系构建及补水管线、泵站和绿化缓冲带建设。	同翔高新区片区指挥部	2026
7	碧廊计划	绿道提升	健康步道花海线(金榜公园—军安农场)	思明区	4.3公里	财政	0	5000	10000	15000	高标准健康步道建设，2025年启动串联金榜公园—军安农场段，建设步道、打造景观节点等。	市市政园林局	2025
8	碧廊计划	绿道提升	厦门环岛慢行道(滨海线)一期工程	思明区	14.5公里	财政	800	3500	3000	7300	提升本岛沿海步道设施，针对现状步道路面提升改造。	市市政园林局	2025
9	碧廊计划	绿道提升	翔安东部体育会展新城片区绿道	翔安区	15.27公里	财政	600	100	0	700	本项目为东部体育会展新城片区的退线绿化工程，其中包含滨海东大道、滨海公园大道、肖厝南路、东界路、东界西路和翔安南路。绿化面积约23万平方米。绿道建设约15公里。	临空经济片区指挥部	2026
10	碧廊计划	绿道提升	东部体育会展新城一带一廊绿道	翔安区	2.42公里	财政	0	0	457	457	结合东部体育会展新城公园建设慢跑步道。	临空经济片区	2027

序号	计划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区属	规模(公顷)/长度(公里)	资金来源	2025年预估投资	2026年预估投资	2027年预估投资	三年合计	工程内容	责任部门	计划开工时间
												指挥部	
11	碧廊计划	绿道提升	翔安南部D片区滨海慢行道工程	翔安区	21.17	财政	0	2756.604	6432.076	9188.68	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南部D片区，航美大道以南，沙美路-机场快速路段靠海侧滨海绿地，及滨海公园大道（机场快速路-莲嶝路段）南侧滨海绿地。建设内容包括含步道、绿化配套景观、附属配套构筑物、堤坝、排洪渠配套绿化等。	临空经济片区指挥部	2026
12	蓝湾计划	海岸带提升	滨海浪漫岸线海沧段（新阳大桥—海沧隧道）	海沧区	5.578公里	并入海沧鳌冠大道工程（10.19亿）	30000	25329	3505	58834	通过建设滨海浪漫岸线新阳大桥—海沧隧道段步道，串联滨海浪漫线，同步提升步道周边的景观环境。	海沧区政府	已开工
13	蓝湾计划	海岸带提升	滨海浪漫岸线翔安段	翔安区	12.7公里	财政	500	1200	1000	2700	通过建设沿海步道，串联翔安区滨海浪漫线，同步提升步道周边的景观环境。	市市政园林局、临空经济	已开工

序号	计划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区属	规模(公顷)/长度(公里)	资金来源	2025年预估投资	2026年预估投资	2027年预估投资	三年合计	工程内容	责任部门	计划开工时间
												片区指挥部	
14	蓝湾计划	海岸带提升	滨海旅游浪漫线三期工程	翔安区	101	财政	5000	30000	30000	65000	项目包含浪漫线三期的琼头段、下后滨至会展段，全长约 17.2 公里，总建设面积约为 101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绿化工程、配套设施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等。	临空经济片区指挥部	已开工
15	蓝湾计划	海岸带提升	高崎港汊清淤及岸壁整治工程	湖里区	5.32	财政	2000			2000	本项目位于厦门本岛北部，南临厦门高崎国际机场，湖里区嘉福花园小区东侧港汊，主要建设内容为护岸整治 548 米，港汊水域面积 53203 平方米，清淤面积 42948 平方米，清淤底高程 -5.5 米，清淤工程量 27.55 万立方米，以及供电照配工程及临时工程。资金来源为市财政与自贸委财政比例为 6:4。	港口高质量发展指挥部、自贸区管委会	已开工

序号	计划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区属	规模(公顷)/长度(公里)	资金来源	2025年预估投资	2026年预估投资	2027年预估投资	三年合计	工程内容	责任部门	计划开工时间
16	蓝湾计划	海岸带提升	东西溪入海段护岸完善工程	同安区、翔安区	1.2 公里	财政	950	3000	2000	5950	项目位于环东海域沿岸，共包含两段护岸及周边景观绿化工程，总长约 1.25 公里，其中：官浔溪口段新建护岸长约 490 米，景观绿化工程总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丙洲大桥下新建护岸长约 760 米。	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	2025
17	蓝湾计划	海域提升	五缘湾内外湾清淤工程	湖里区	145	财政	0	10000		10000	五缘湾外湾清淤面积约为 106 公顷，清淤量约 150 万立方米。内湾清淤面积约为 39 公顷，清淤量约 40 万立方米。	湖里区政府	2026
18	蓝湾计划	海岸带提升	翔安南部片区蔡厝护岸提升改造工程	翔安区	15.5	财政			2000	2000	改造提升护岸约 2.54 公里，宽度约 13-130 米。	临空经济片区指挥部	2027
19	蓝湾计划	海岸带提升	湖里区东海岸滨海公园项目	湖里区	13.47	财政					土建工程（景观高地地形塑造 110000 方）、铺装工程（人行铺装共计约 3.76 万平，车行路及停车场共计约 1.4 万平）、电气及给排水工程（含全园亮化照明及景观给排水）、标识小品及城市家具工程（含全园景观座	湖里区政府	2026

序号	计划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区属	规模(公顷)/长度(公里)	资金来源	2025年预估投资	2026年预估投资	2027年预估投资	三年合计	工程内容	责任部门	计划开工时间
											椅、垃圾桶、标识标牌等设施)、景观绿化工程(绿化面积共计约 1.98 万平)、景观构筑物工程(含公园成品游乐设施、景观廊架、架空步道等)		
20	良田计划	耕地提升	海沧东孚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海沧区	5561	财政(11432万元)+社会资本(11103万元)	8537	6192	7806	22535	以天竺山+东孚北片区先行启动整治,以点带面,形成示范效益,以全域整治为抓手,强化耕地保护工作,支撑区域发展,整治内容涵盖农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人居环境整治、低效用地再开发和产业布局导入等。	海沧区政府	2025
21	融城计划	绿地提升	翔安新城港汊流域北片区及港汊水系市政配套工程(二期)	翔安区	16.9	财政	4800	1500	1200	7500	项目位于翔安新城港汊流域东侧,主要建设内容为市民公园设计面积 16.9 万平方米,打造集绿色生态、休闲活动、娱乐观赏于一体的“城市公园”,建设投资约 1.1 亿元。	临空经济片区指挥部	已开工

序号	计划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区属	规模(公顷)/长度(公里)	资金来源	2025年预估投资	2026年预估投资	2027年预估投资	三年合计	工程内容	责任部门	计划开工时间
22	融城计划	绿地提升	翔安新城港汊流域东侧绿地市政配套工程	翔安区	28.6951	财政	0	0	500	500	项目位于翔安新城港汊流域东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东山公园一期工程，用地面积为15.7517公顷；港汊水系东侧绿化防护带，用地面积为12.9434公顷。工程均按照海绵城市相关标准进行建设。	临空经济片区指挥部	2027
23	融城计划	绿地提升	大嶝岛片区机场北路及周边道路退线绿化工程	翔安区	21.66	财政	0	2176.62	5078.78	7255.4	地块位于大嶝岛片区机场北路周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机场北路、莲嶝路北侧、北门西路、双沪东路、双沪南路道路退线。总用地面积约：21.66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绿地种植、场平、排水渠(及护岸景观)、绿化浇灌等。	临空经济片区指挥部	2026
合计						71324	107754	78415	257493				

注：(1)本表涉及空间项目纳入《厦门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进行实施管理，年度实施计划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滚动调整；(2)本表投资额为阶段估算值，不作为单项工程或项目的投资依据，具体单项工程或项目的投资以工程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资金来源按我市相关投资体制执行。

## 附表 5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可申请的资金渠道汇总表

序号	资金名称	文件依据	申请部门	支持范围	补助标准
1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	《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6号)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1) 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2) 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	治理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 (1)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总投资10亿-20亿元(不含)的项目奖补5亿元;工程总投资20亿-50亿元(不含)的项目奖补10亿元;工程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奖补20亿元。 (2)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总投资5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奖补3亿元。
2	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规〔2024〕590号),	国家发改委	包括“双重”“三北”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重点生态资源保护项目、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林业行业及执法能力建设项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其他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印发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农业绿色发展等方面规划内的相关项目等。	(1)“双重”“三北”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含参照相关政策执行的地区,下同)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比例分别为60%、70%、80%、80%;湿地保护修复项目按照80%执行。 (2)重点生态资源保护项目,其中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比例分别为60%、70%、80%、80%,其中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最高不超过新建50万元/公里、改造30万元/公里;国家级林草种质资源保存库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比例为80%,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采种良种基地、草种基地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比例为40%;管护用房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定额支持标准为新建或重建改造35万元/个、加固改造或移动管护用房25万元/个、功能完善10万元/个。 (3)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包括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和科研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设施装备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比例为80%。 (4)林业行业及执法能力建设项目,其中重点地区绿化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比例为100%;林业科技创新能力、国有林区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比例为80%;林业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定额支持标准为一级站40万

序号	资金名称	文件依据	申请部门	支持范围	补助标准
					<p>元/个、二级站 30 万元/个。</p> <p>(5)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比例为 50%，同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每个县支持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每个县支持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每个县支持年度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p> <p>(6) 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东部、中部、西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比例分别为 40%、50%、60%。</p> <p>(7) 由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中央单位和西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比例为 100%（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采种良种基地、草种基地建设及其他定额支持项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除外）；其他计划单列企业集团或中央管理企业项目参照项目所在地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标准执行。</p> <p>(8) 其他建设项目，依据相关建设规划或方案明确的支持标准执行。</p>
3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	财政部关于印发《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24号）	自然资源部	<p>(1) 生态保护。对海岸带、红树林和海域海岛等生态系统较为脆弱或生态系统质量优良的自然资源实施保护。</p> <p>(2) 修复治理。对红树林、海岸线、海岸带、海域、海岛等进行修复治理，提升海岛海域岸线的生态功能。</p> <p>(3) 能力建设。支持海域、海岛监视监察能力建设，海洋生态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开展海洋防灾减灾，海洋观测调查等。</p> <p>(4) 生态补偿。支持鼓励跨区域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p>	保护修复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各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形势、财力状况等，选取确定分配因素。支持“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资金的分配因素，主要包括红树林和海岸带保护修复任务量、自然情况、保护修复工作成效和项目储备情况，具体分配权重为 50%、20%、20%、10%。

序号	资金名称	文件依据	申请部门	支持范围	补助标准
4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3号)、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的通知(环办科财〔2021〕22号)	生态环境部	补偿。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和水源涵养; 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两种方式: (1)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整治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 (2) 对因素法分配的整治资金, 以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各省)整治村庄任务数量和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量为因素分配, 权重分别为90%、10%。
5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2号)、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的通知(环办科财〔2021〕22号)	生态环境部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土壤污染修复治理; 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评估、调查; 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改革创新; 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的土壤污染防治支出, 及其他与土壤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支出。	采取因素法方式进行分配。具体因素包括: 土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工作任务量、修复治理任务量、管理改革创新和项目储备情况, 对应权重分别为50%、20%、20%、10%。
6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6号)、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的通知(环办科财〔2021〕22号)	生态环境部	流域水污染治理;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水污染防治监察能力建设; 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采用项目法与因素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 补助资金一般不超过总投资的60%。
7	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区域规〔2024〕352号)	国家发改委	江河水环境综合治理、湖泊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源头治理、内源污染治理, 以及推进水环境保护治理的其他工程。	对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分别按照不超过核定总投资(不含项目征地拆迁等费用)的50%、60%、80%予以支持。
8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655号)	国家发改委	污水垃圾处理、节能减碳、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突出环境污染治理等四个方向。 (1)污水垃圾处理: 重点支持污水处理、污水资源化利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城镇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集中处理等环境	(1)污水处理、污水资源化利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等项目, 按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30%、45%、60%、60%, 单个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0万元。城镇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 按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5%、20%、25%、25%控制。 (2)节能减碳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5%控制。

序号	资金名称	文件依据	申请部门	支持范围	补助标准
				<p>基础设施项目。</p> <p>(2) 节能减碳方向：重点支持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煤炭、焦化、纺织、造纸、印染、机械等重点行业节能减碳改造。</p> <p>(3) 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支持各地循环经济发展、资源综合利用、水资源节约项目建设等。</p> <p>(4) 突出环境污染治理 重点支持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及重大环保技术示范等。</p>	<p>(3) 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控制。其中，秸秆（农林剩余物）综合利用项目、海水淡化工程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控制。</p> <p>(4) 突出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控制。</p>
9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24〕139号)	财政部、城乡建设部	重点支持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和城市更新行动，	<p>(1) 对于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通过竞争性评审等方式确定示范城市，并给予定额补助。具体来说，地级及以上城市在东部地区可获得 9 亿元补助，中部地区可获得 10 亿元补助，西部地区可获得 11 亿元补助；而县级市在东部地区可获得 7 亿元补助，中部地区可获得 8 亿元补助，西部地区可获得 9 亿元补助。</p> <p>(2) 对于城市更新行动，同样会通过竞争性评审等方式确定支持城市，并给予定额补助。其中，东部地区每个城市的补助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中部地区不超过 10 亿元，西部地区不超过 12 亿元；直辖市每个城市的补助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p>
10	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4〕9号)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业补贴、森林公安、国有林场改革等方面的补助资金。	<p>(1)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根据国家级公益林权属实行不同的补偿标准，包括管护补助支出和公共管护支出两部分。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平均补偿标准为每年每亩 5 元，其中管护补助支出 4.75 元，公共管护支出 0.25 元；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为每年每亩 15 元，其中管护补助支出 14.75 元，公共管护支出 0.25 元。</p> <p>(2) 林业补贴，种子园、种质资源库每亩补贴 600</p>

序号	资金名称	文件依据	申请部门	支持范围	补助标准
					元, 采穗圃每亩补贴 300 元, 母树林、试验林每亩补贴 100 元。除有特殊要求的良种苗木外, 每株良种苗木平均补贴 0.2 元,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 确定不同树种苗木的补贴标准。人工营造, 乔木林和木本油料林每亩补贴 200 元, 灌木林每亩补贴 120 元, 水果、木本药材等其他林木、竹林每亩补贴 100 元; 迹地人工更新、低产低效林改造每亩补贴 100 元。森林抚育补贴标准为平均每亩 100 元。
11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	关于印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15〕226号)	财政部、水利部	耕地质量提升、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渔业资源保护等支出方向。	<p>补助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 对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任务以及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任务较少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实行定额补助。</p> <p>(1)用于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建设支出部分的分配因素及权重: 耕地面积(权重 10%), 以最新中国统计年鉴数据为准; 粮食产量(权重 15%), 以最新中国统计年鉴数据为准; 地区倾斜(权重 20%), 以全国贫困县、革命老区县、民族县、边境县等为依据; 建设任务(权重 25%), 以水利部、财政部确定的建设任务为依据; 绩效因素(权重 30%), 以财政部、水利部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 其中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体制机制创新工作的绩效评价结果占 50%。</p> <p>(2)用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支出部分的分配因素及权重: 建设任务(权重 60%), 以水利部、财政部确定的建设任务为依据; 绩效因素(权重 40%), 以财政部、水利部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p> <p>(3)用于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出部分的分配因素及权重: 有效灌溉面积(权重 60%), 以最新中国统计年鉴数据为准; 绩效因素(权重 40%), 以财政部、水利部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p>

序号	资金名称	文件依据	申请部门	支持范围	补助标准
12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按照各省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包括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任务）、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上一年度高标准农田严重自然损毁情况、上一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上一年度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等因素测算分配，权重分别为70%、7%、5%、8%、10%。
13	水利发展资金	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	财政部 水利部	<p>(1)水旱灾害防御支出。用于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以及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山洪灾害防治，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的相关支出。</p> <p>(2)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支出。用于中型灌区建设及节水改造，小型水库及小型引调水工程等小型水源工程建设，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的相关支出。</p> <p>(3)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支出。用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淤地坝治理，河湖水系连通整治复苏，水库河塘清淤，推行河湖长制强化河湖管护等加强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的相关支出。</p>	<p>水利发展资金采用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并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以及地方财政投入、预算执行情况等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进行适当调节。</p> <p>(1)目标任务因素（权重90%），以财政部、水利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定的水利发展目标任务为依据，通过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明确的分省任务量（或投资额）、基础资源数量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测算，并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水利发展实际需要适当调整。</p> <p>(2)政策倾斜因素（权重10%），以国务院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财政部、水利部组织开展的相关绩效评价结果等为依据。政策倾斜因素结合目标任务因素加权测算。</p>

序号	资金名称	文件依据	申请部门	支持范围	补助标准
14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政策性金融资金	关于支持利用政策性金融资金加快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522号)	自然资源部、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土地综合整治。支持通过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助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支持经部或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实施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生态保护修复。支持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海洋生态修复等各类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和生态系统碳汇项目。	(1)自然资源政策激励。政策性金融支持的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135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35号)等有关支持政策。  (2)政策性金融支持。对各地项目储备库推送项目优先纳入总行级名单制管理,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培育、优先受理、优先入库、优先调查、优先审查、优先审议、优先审批、优先发放等政策,并在贷款期限、额度、利率等方面予以优惠。
15	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政策性金融资金	关于印发《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科财〔2022〕6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福建省分行<关于组织开展福建省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工作>的通知(闽环保科财〔2022〕22号)	生态环境部	包括生态环境治理子项和资源产业开发子项,其中: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要有明确的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具体包括水生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生态保护修复、其他环境治理等。资源产业开发项目要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空间管控等各项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生态工业、乡村振兴、海洋牧场、“光伏+”、“风电+”、水资源再生利用、生物质能利用、潮汐能利用等。	纳入福建省级EOD项目库的项目,可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1)享受绿色金融支持。入库项目不定期推送至有关金融机构,在利率、周期、规模等给予优惠融资支持。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对符合条件的入库项目,在政策性资金配置上予以倾斜,加大支持力度。  (2)推荐纳入国家项目库。入库项目优先推荐纳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未纳入省级EOD项目库项目省级将不予推荐。  (3)优先给予要素保障。项目环评审批纳入“绿色通道”,优先保障污染物排污指标,做到快批快办。项目运行削减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经核定后可纳入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流转用于本地区重大项目建设。

## 附图

1. 区域生态系统保护格局图
2.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格局图
3. 生态保护分区图
4. 生态问题空间分布图
5. 生态修复分区图
6. 从山顶到海洋示范区空间分布图
7. 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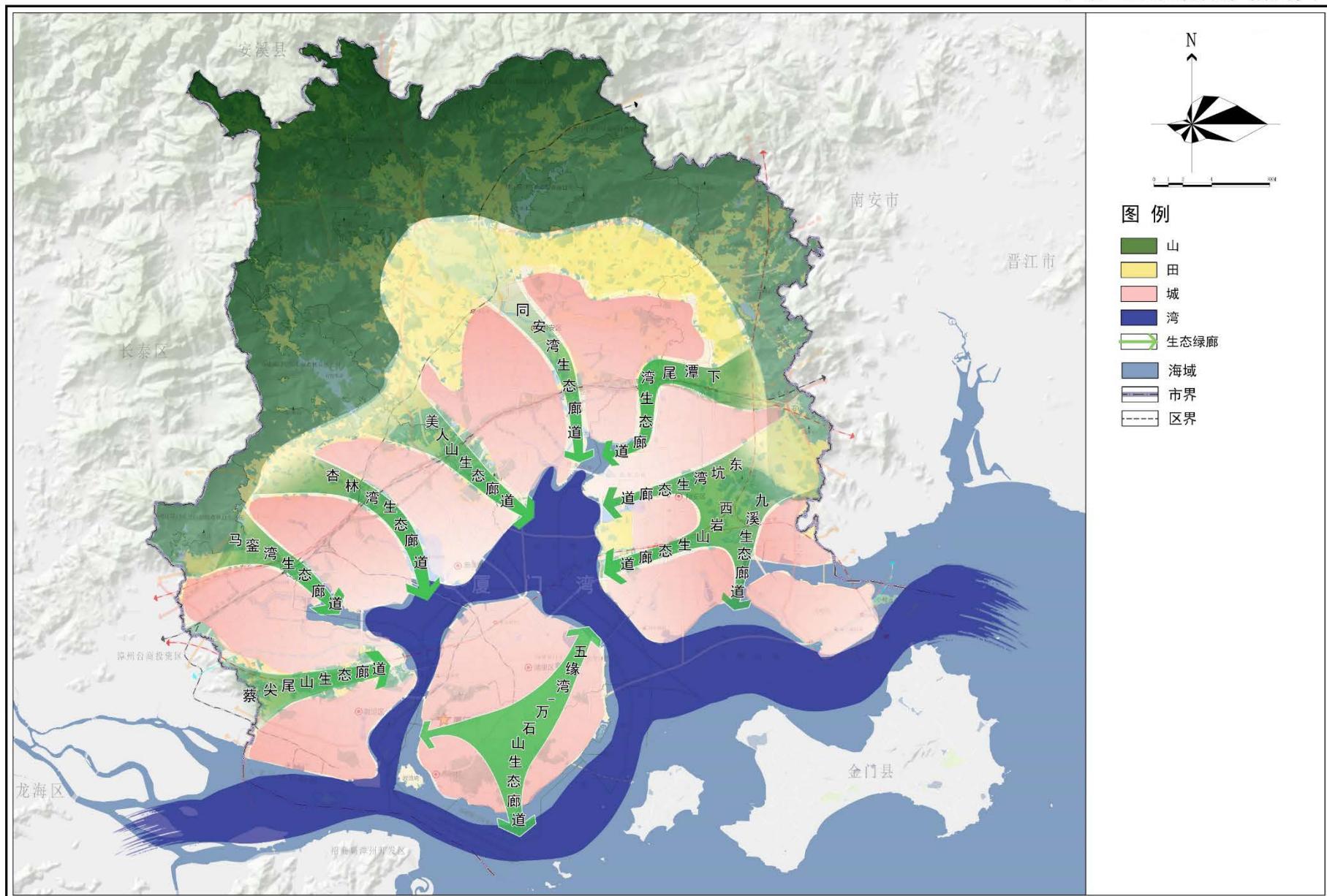
# 厦门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三年行动规划（2025—2027年）

## 01区域生态系统保护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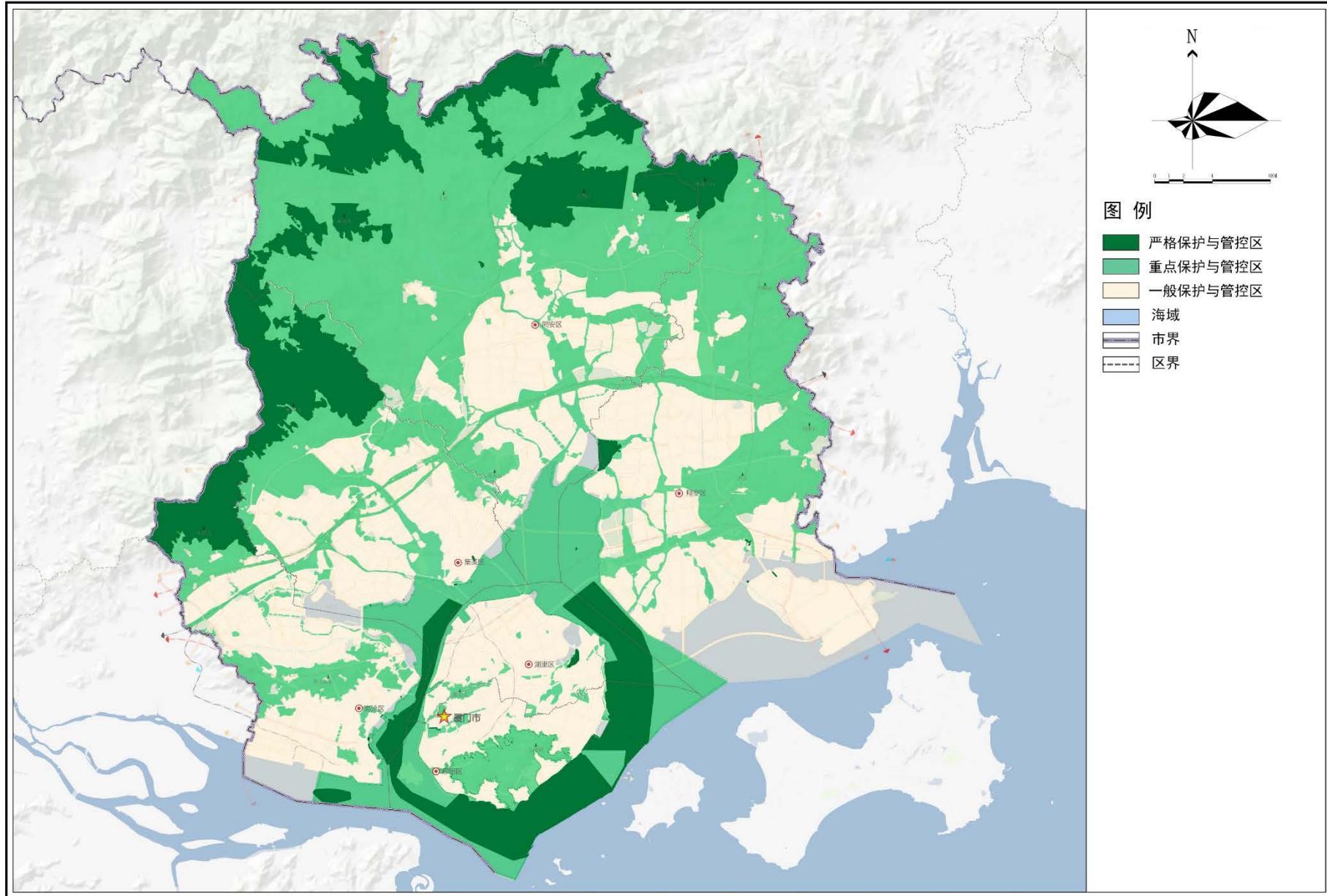
# 厦门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三年行动规划（2025—2027年）

## 02市域生态系统保护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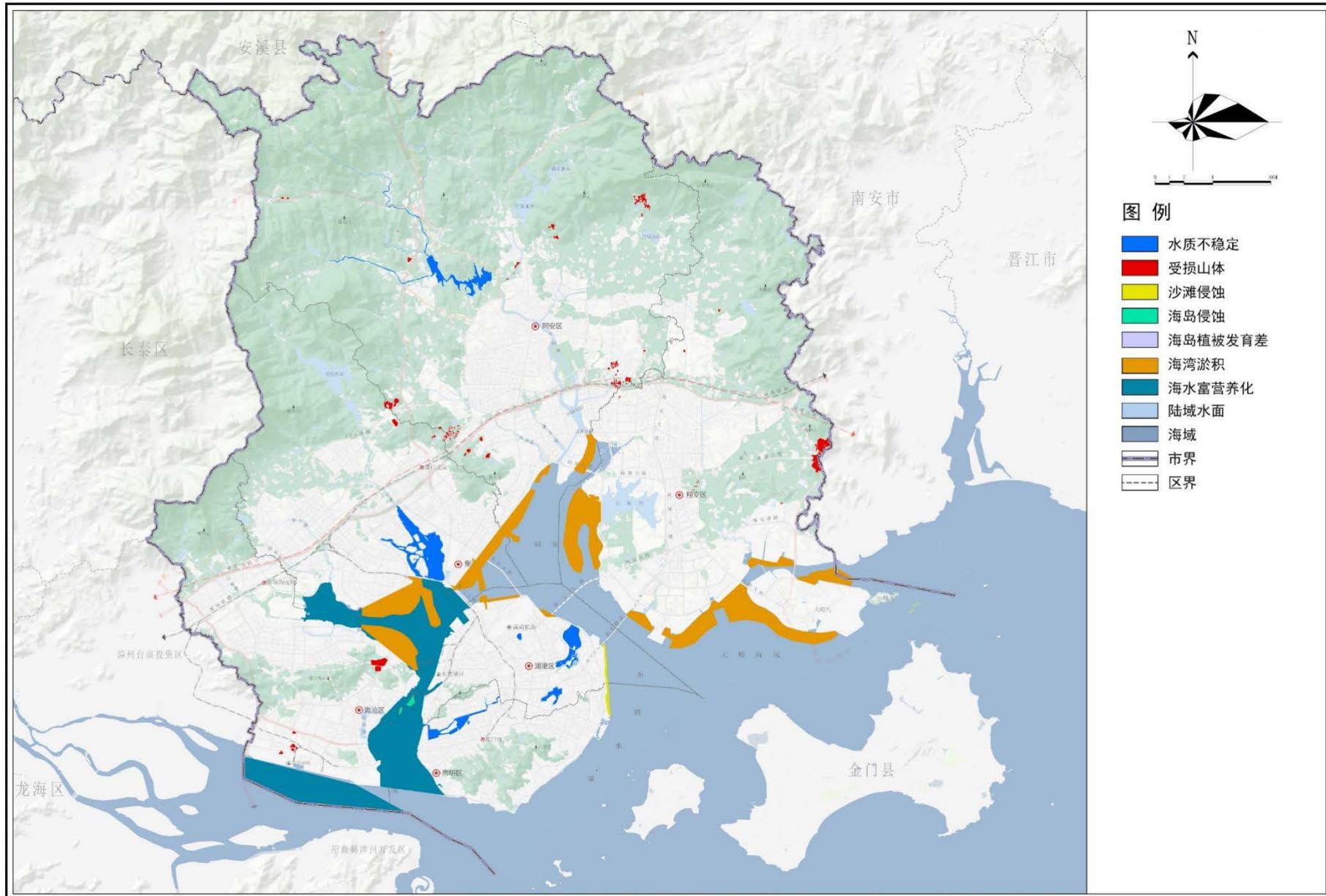
厦门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三年行动规划（2025—2027年）

03 生态保护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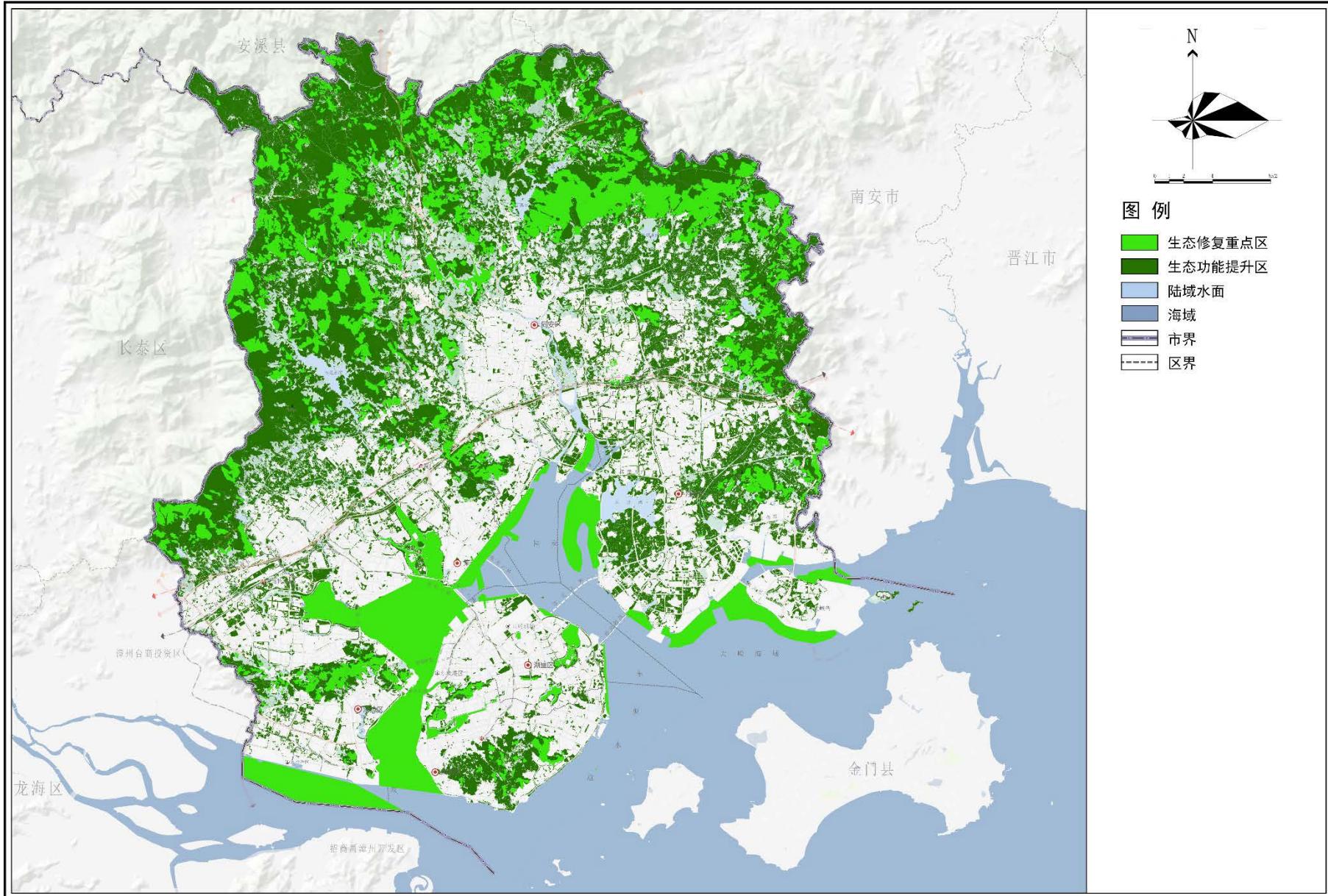
# 厦门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三年行动规划（2025—2027年）

## 04 生态问题空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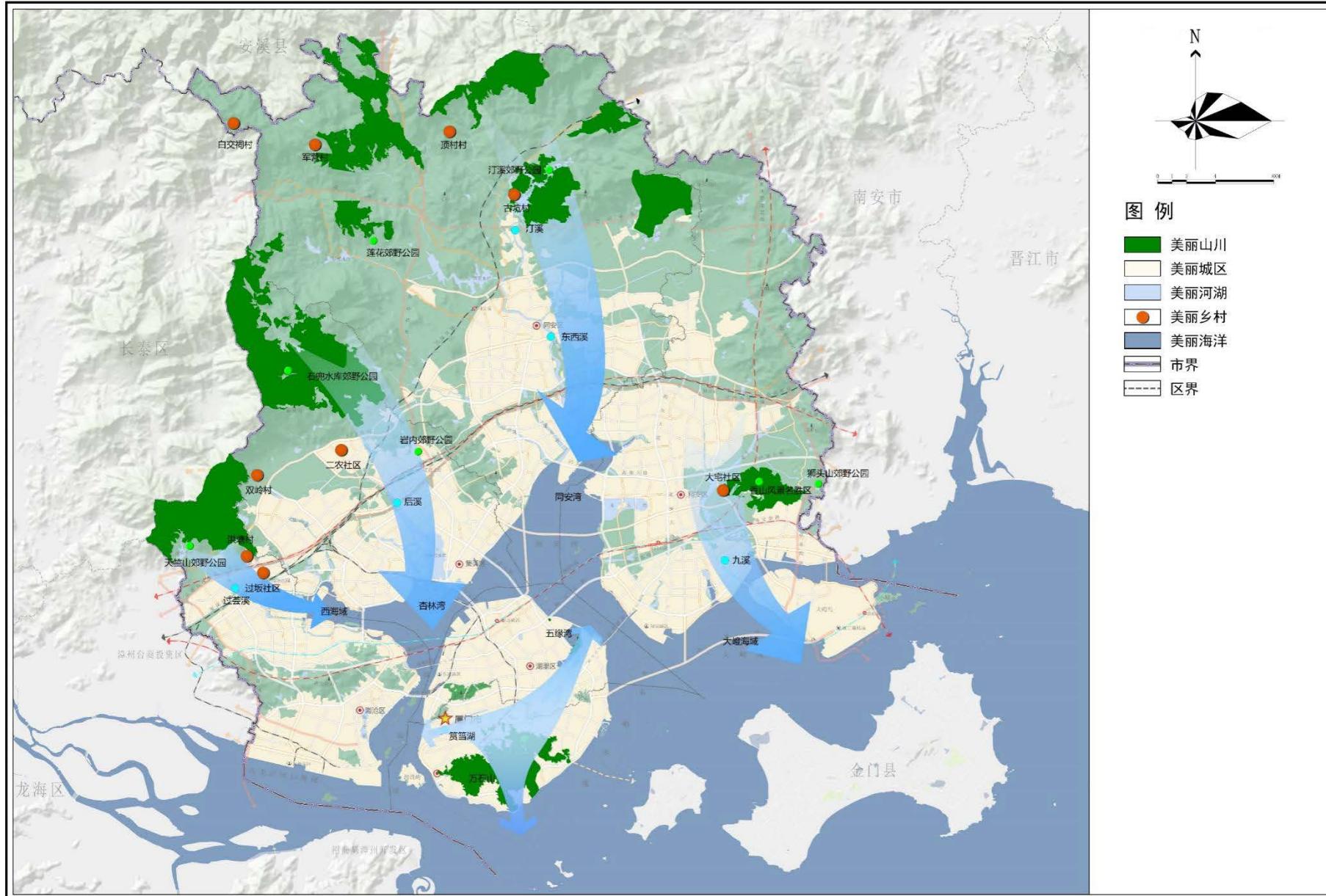


# 厦门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三年行动规划(2025—2027年)

## 05 生态修复分区图



# 厦门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三年行动规划（2025—2027年） 06从山顶到海洋示范区空间分布图



图例

- 美丽山川
- 美丽城区
- 美丽河湖
- 美丽乡村
- 美丽海洋
- 市界
- 区界

# 厦门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三年行动规划（2025—2027年）

## 07 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分布图

